

股票代號：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一〇八年度年報

2019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mops.t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姓名：王國權 電子郵件信箱：
rogerwang@liton.com.tw
職稱：行政管理處協理 電話：(037)222-899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昌源 電子郵件信箱：
james@liton.com.tw
職稱：資材室經理 電話：(037)222-899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 9 號
電 話：(037)222-899
苗栗廠：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 9 號
電 話：(037)222-8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陳明宏、黃子評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網 址：www.ey.com/tw
電 話：(04)2305-5500

五、海外有價證掛牌買賣交易所各種及查核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liton.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6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 募資情形.....	28
一、 資本及股份.....	28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 營運概況.....	35
一、 業務內容.....	3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 勞資關係.....	47
六、 重要契約.....	49
陸、 財務概況.....	5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7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 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7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7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8
一、 財務狀況.....	58
二、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59
三、 現金流量分析.....	6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60
六、 風險事項.....	61
七、 其他重要事項.....	62
捌、 特別記載事項.....	63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3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63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影響事項.....	64
壹拾、 附錄.....	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使公司得以在艱苦環境中順利營運。一〇八年度受全球經濟下滑影響，業績有所衰退，營運重點除了積極開拓市場外，子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電蝕箔產能持續提升以及高容箔的新品開發，對市場影響度持續提升，化成新製程開發對品質提升也受到客戶的肯定。本公司仍會繼續投入研發改善製程，提高產品的等級及品質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股東利益。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一〇八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1,094,809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7,832 仟元，相較於一〇七年度營業淨額 2,255,633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30,468 仟元，營收衰退 51.46%，稅前淨利衰退 61.3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917,026 仟元，相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額 3,536,196 仟元，減少 619,170 仟元，衰退 17.51%；一〇八年稅後淨利為 152,082 仟元，較一〇七年稅後淨利為 368,920 仟元，減少 216,838 仟元，衰退 58.78%。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茲將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個體)	一〇八年度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094,809	2,917,026
營業成本淨額	(1,016,368)	(2,420,78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5,440	-
營業毛利	83,881	496,240
營業費用	(38,466)	(237,040)
營業外收支淨額	82,417	(69,482)
稅前淨利	127,832	189,718
稅後淨利	121,550	152,082
綜合損益	43,755	58,19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09,565	(25,59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5,170)	(6,038)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359,492)	56,633
資產報酬率(%)	3.90	9.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3	13.8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3	9.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37	23.97
純益率(%)	11.10	13.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9	2.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7	2.22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815,761	(20,20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51,551)	(562,922)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384,481)	537,950
資產報酬率(%)	4.24	8.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2	14.3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01	34.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91	32.88
純益率(%)	5.21	10.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9	2.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7	2.22

二、一〇八年度研發成果

1. 低壓化成 100Vf 以上產品長時效耐水性製程開發。
2. 低壓荷葉邊形成原因研究探討。

三、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產線技術改造—研發配套設備持續改造。
2. 新化成製程研發—提高特性、降低成本、差異化。
3. 電蝕箔—開發高比容產品，新產品拓展應用市場。
4. 管理制度提升—管理IT化、生產系統運用分析、IATF 16949(五大核心工具)運用。
5. 優惠電價政策爭取。
6. 各廠汙水處理優化。

(二)銷售計畫

1. 低壓化成箔
 - A. 國外市場
 - a. 提升自產箔產品競爭力，共創與客戶雙贏局面。
 - b. 新客戶新產品應用及市場開發（車載電容器、固液混合電容產品等）。
 - B. 國內市場
 - a. 強化現有主要客戶接單的穩定性，提高產線稼動及增加毛利率。
 - b. 擴展高端市場如高分子固態電容器及車載專用電容器之銷售，擴大市佔比及提高銷售毛利。
2. 中高壓化成箔
 - A. 中高壓化成產線全稼動目標，有效提升市場佔有率及毛利目標。
 - B. 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之客戶訂單開發，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長壽命、高容量及高强度需求)。
3. 導針
高附加價值市場為接單目標(日系客戶、車載電容、高分子電容及V-CHIP等應用市場)。
4. 導箔及引出條
 - A. 拓展以日系及歐美市場為主的銷售及目標。
 - B. 穩定國內主要客戶的銷售佔比。

(三)研發計畫

1. 固態用低壓化成箔開發。
2. 完成混和型電容用箔開發。
3. 高容箔折彎提升 PDF 製程研究開發。
4. 低漏電固態箔製程研究開發。

(四)一〇九年度營收預計將穩定成長。

四、公司發展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2019 年由於全球貿易爭端不斷，製造業及投資領域的復甦遭遇瓶頸，企業和家庭繼續抑制長期支出，投資和耐用消費品需求持續低迷，國際貿易增長受到打

歷，全球經濟調整期必然會導致經濟增長動能不斷減弱，主要經濟體面臨的內部和外部需求均呈疲軟態勢。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不斷下調全球經濟增長前景預測值，最新預測 2019 年全球經濟增長為 3.0%，這是 2008 年以來的最低增速；而對於 2020 年經濟增速預測有望抬升到 3.4%，但 IMF 也在持續下調中。

去年 12 月受中美貿易階段性協議達成的提振，全球市場表現轉好，美國經濟指數及非農失業率數字也呈現較好狀態，市場普遍認為 2020 年景氣會略優於 2019 年。然而因為武漢肺炎在春節期間大爆發，由於傳播力遠大於 SARS，全球經濟將受到重大衝擊，對中國經濟可能產生兩個季度重大影響，今年度電極箔市場需求總量應該會下滑，上半年下滑情況會較嚴重，對於一般品的價格會激烈衝擊。

(二)法規環境

中國政府為因應重大疫情影響，除了對醫療、防疫等物資供應的免稅政策，各職能部門也陸續提出對企業扶持政策，包含海關、稅局、社保…等，容許費用的延遲繳納，對衝擊較大企業的降稅減費，加強對升級轉型技改研發扶持，但目前都僅在大方向政策，整體來說為提振經濟後續應會推出實質政策，密切關注。

(三)總體經營環境

2019 年美中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下滑後，隨著貿易緊張出現緩和，世界銀行預估全球經濟將復甦。但自爆發武漢肺炎後疫情發展迅速，目前還未能看到有效控管的轉折點，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性尚未能預測，但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值勢必下調，整體經營環境將非常嚴峻。

除了加強防疫工作之外，應該加強自我實力的提升，才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存活下來，在降低生產成本部分，節能及提升比容製程將持續開發。在提升品質方面，高容箔折彎提升及降低漏電流等製程將提高應用市場，以及開發低壓高容腐蝕箔的目標。對於市場機會的爭取必須要更積極，新能源車、5G 及 AI 的市場是普遍認同的成長趨勢，對於耐高溫、高濕、高容箔以及低漏電品的需求會增長，在中國的刺激經濟政策中，政府將由傳統基礎建設轉為投向 5G 網絡、大數據中心、人工智慧、工業互聯網建設及物聯網建設，在疫情對中國經濟的重大衝擊下應該會加速投入，此部分也會帶來一定商機。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德銓



總經理：柯村忭



會計主管：王國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2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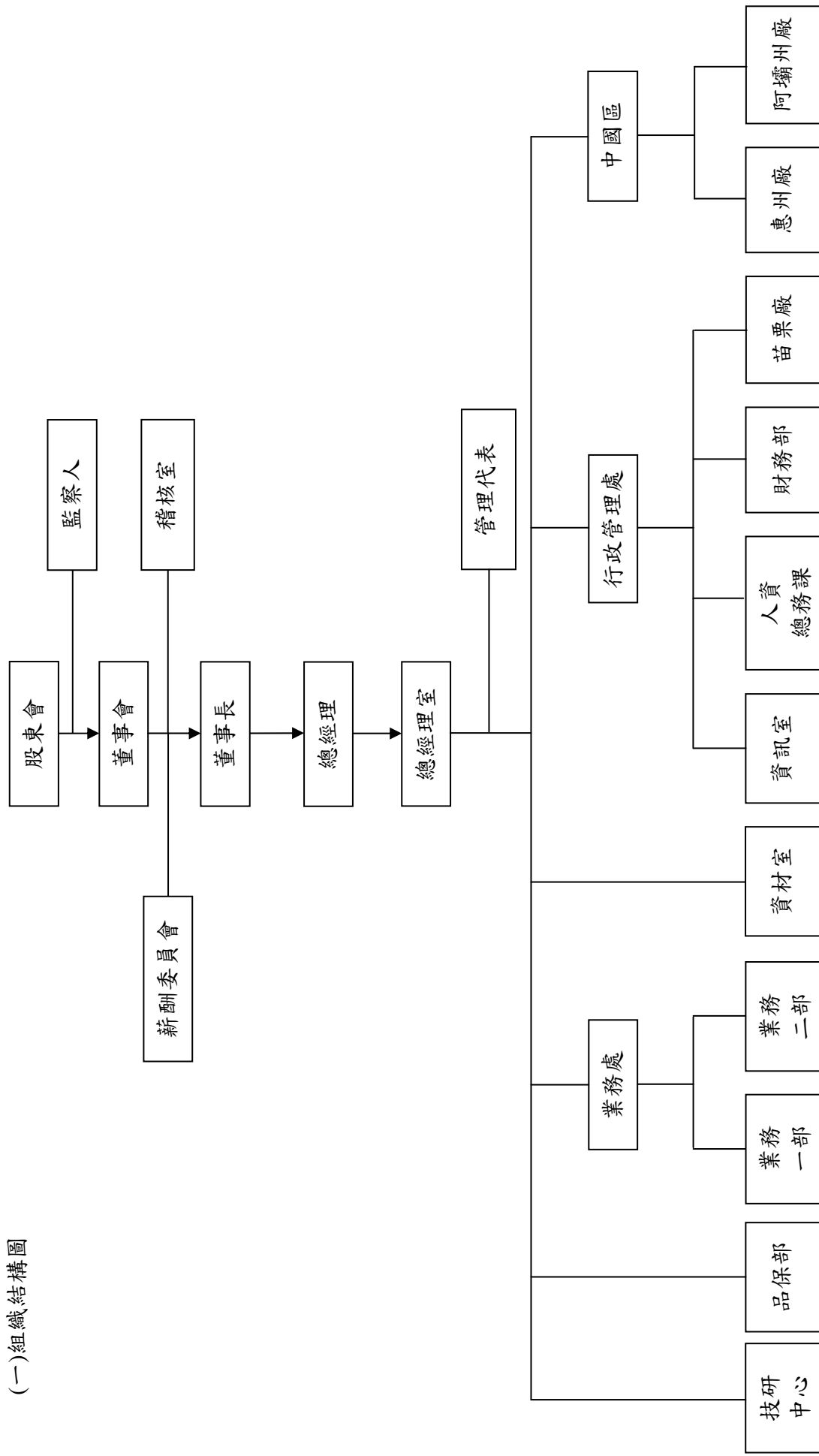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2 年 11 月 成立「立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6,000 仟元。
- 84 年 01 月 自日本引進低壓化成鋁箔技術與設備。
- 84 年 07 月 完成第二條低壓化成鋁箔生產線，設備製造自主性高達 100%。
與工研院材料所簽訂「中長期化成箔技術合作計畫」。
- 86 年 10 月 第三、四條低壓化成鋁箔生產線投產。
- 87 年 04 月 第五、六條低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87 年 05 月 更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 40,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 87 年 10 月 第七、八條低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88 年 07 月 取得 S.G.S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88 年 09 月 取得苗栗廠沿伸土地 982.82 坪。
- 88 年 12 月 增資 49,91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199,910 仟元。
- 89 年 01 月 轉投資成立 LITON(BVI)CO.,LTD 及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89 年 04 月 公開發行並進行上櫃輔導。
- 89 年 06 月 第一、二條中、高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89 年 07 月 增資 85,09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285,000 仟元。
- 89 年 09 月 增購苗栗廠土地 983.13 坪。
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全國 100 大成長最快中堅企業之第 13 名。
- 89 年 11 月 再增加 4 條(共 12 條)低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90 年 01 月 取得 S.G.S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0 年 04 月 第三、四條中、高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90 年 07 月 提出上櫃申請。
- 90 年 08 月 增資 87,81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372,810 仟元。
- 90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累積實收資本額為 397,810 仟元。
- 91 年 01 月 登錄興櫃股票交易，並取得證期會上櫃同意函。
- 91 年 03 月 第五、六條中、高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91 年 06 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
- 91 年 09 月 增資 72,47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470,280 仟元。
- 92 年 06 月 股東會通過與永剛科技之合併案，同意以除權後 1 股換永剛科技 2.1 股。

- 92年09月 增資 114,27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581,550 仟元。
- 92年11月 正式與永剛科技合併。
- 93年02月 合併增資 290,95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872,502 仟元。
- 93年06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
- 93年10月 增資 71,689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944,189 仟元。
- 95年03月 辦理銀行聯貸額度新台幣捌億元整，並償付全部公司債。
- 95年12月 承租四川岷江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廠房，並將宜昌廠遷移至四川成立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 96年08月 宜昌廠移至阿壩州廠 8 條生產線裝機完成。
- 96年09月 移入之 8 條生產線開始量產。
- 98年01月 註銷庫藏股 740,000 股,完成減資後之資本額936,789 仟元。
- 98年04月 轉投資成立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 98年07月 阿壩州廠新址擴建動土。
- 98年08月 通過經濟部創新研究計畫補助。
- 99年09月 辦理銀行聯貸額度新台幣柒億元整。
- 99年10月 阿壩州廠陸續試車及投產。
- 100年04月 阿壩州廠廠辦大樓落成啟用及二期廠房動土。
- 100年06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 100年08月 增資 144,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1,080,789仟元。
- 101年09月 盈餘轉增資64,853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1,145,736仟元。
- 101年11月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 有限公司轉為生產型企業，增加導針生產、銷售項目。
- 104年03月 與中國東陽光科公司於廣東省合資設立立東電子科技。
- 104年07月 私募現金增資372,75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1,378,705仟元。
- 105年12月 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立盛科技貿易 (惠州)有限公司合併。
- 106年01月 董事會決議處分彰化廠不動產。
- 108年03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
- 108年09月 註銷庫藏股 1,507,000股,完成減資後之資本額1,363,635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 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規劃、管理及推行 2. 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
稽核室	訂定公司稽核制度及執行各項稽核作業
技研中心	產品及製程開發、改善工作，新產品研發
品保部	1. 品質保證工作目標之擬定及執行追蹤 2. 原物料進料檢驗、製程巡迴檢驗作業 3. 客訴處理分析與再發生防止對策 4. 出廠報驗業務之辦理 5. 對客戶簽發品質證明書 6. 供應商品質評鑑 7. 品質資訊整理反映 8. 量測儀器校正檢查 9. 文件管制 10. 監理子公司品質管理事項 11. ISO-9001/ISO-14001 作業執行之稽核
業務處	1. 市場情報調查整理分析、客戶拜訪、市場開發、售後服務 2. 銷售計劃之擬訂執行 3. 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 4. 掌握交期及與工廠產銷協調 5. 處理客戶抱怨、不良品退貨、索賠、受理處置追蹤 6. 各廠生產排程排定實績掌握檢討處置
資材室	1. 生產管制作業、生產材料準備作業 2. 製造原料、中間製品存量管制請購 3. 訂單整理及追蹤，排定交貨日期與追蹤管制 4. 新物料搜尋與合格供應商導入及資格審查 5. 原物料之採購管理作業
資訊室	1. 電腦化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管理 2. 電腦網路規劃管理及維護 3. 電腦軟硬體、資訊用品採購及其財產管理 4. 資訊安全與防護 5. 監理子公司電腦、資訊系統管理事項
人資總務課	1. 員工教育訓練之協辦 2. 人事資料建檔、考核、敘放薪資 3. 勞健保事務、員工福利、勞資關係 4. 一般庶務管理、財產管理
財務部	1. 有關資金管理與出納事宜 2. 一般會計事務、預算編製及報稅事宜 3. 工廠成本資料之計算 4. 監理子公司財務相關作業
製造工廠 -苗栗廠 -惠州廠 -阿壩州廠	1. 產銷計劃排定及檢討處置 2. 製造原料、存量管制 3. 排定交貨日期與製程作業之調整 4. 原料入庫、發料管理 5. 成品倉庫管理、包裝管理、出貨管理 6. 產品生產作業 7. 製品品質之管制與製程異常追查分析 8. 生產進度檢討與處置 9. 掌握製品交期、數量之確保 10. 全廠生產設備安裝試車、維修、點檢與保養 11. 負責機械外製加工安排及驗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109年04月26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立隆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男	107.06.21	3年	86.12.17	43,731,598	31.72	43,731,598	32.07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電機系 電力公司課長	註1	監察人	朱永昌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柯村忭	男	107.06.21	3年	92.06.27	624,729	0.45	615,279	0.45	42,262	0.03	0	0.00	交通大學 EMBA 工研院材料所銘箔 研發計畫主持人	註2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志銘	男	107.06.21	3年	92.06.27	470,701	0.34	470,701	0.35	1,069,956	0.78	0	0.00	美國 LAMAR 大學 碩士	註3	董事長	吳德銓	父子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鄒炎崇	男	107.06.21	3年	104.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註4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曾顯堂	男	107.06.21	3年	104.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科大榮譽工學 碩士	註5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朱永昌	男	107.06.21	3年	92.06.27	1,060,092	0.77	1,060,092	0.78	3,408	0.00	0	0.00	國防醫學院醫師	無	董事長	吳德銓	姻親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弘胤	男	107.06.21	3年	98.06.19	29,837	0.02	29,837	0.02	372	0.00	0	0.00	美國甘迺迪大學 台證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LITON (BVI) CO., LTD 董事長、EVERTECH CAPA CO., LTD 董事長、V-TECH CO., LTD 董事長、FOREVER CO., LTD 董事長、立隆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立富精機(股)公司董事長、立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ELNA-LELON(BVI) CORP 董事長、寶謙(股)公司董事長、成大創投公司董事長、環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2：立隆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長、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LELON(MALAYSIA) SDN. BHD. 董事、ELNA-LELON(BVI) CORP 董事、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4：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5：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取締役、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董事長、SCT (USA) INC. 董事長、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董事、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Rakon Limited 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5%
	吳德銓 5.94%
	吳中銘 5.66%
	吳志銘 5.52%
	張瑞敏 5.29%
	吳仁銘 4.89%
	張正弘 2.39%
	中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
	吳德富 2.05%
	吳芳玫 2.0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04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琪發企業(股)公司	吳仁銘、吳中銘、羅佩芝、吳永祥、吳志銘、施憲銘、吳德富。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立隆電子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吳德銓	否	否	是									✓		✓	✓	0
董事/柯村欣	否	否	是				✓	✓	✓		✓	✓	✓	✓	✓	0
董事/吳志銘	否	否	是									✓		✓	✓	0
獨立董事/鄒炎崇	否	是	是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曾穎堂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0
監察人/朱永昌	否	否	是	✓				✓	✓	✓	✓	✓		✓	✓	0
監察人/葉弘胤	否	否	是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109年04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前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村收	男	88.09.01	615,279	0.45	42,262	0.03	0	0.00	- 交通大學EMBA 畢 -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工程師 - 工研院材料所鋁箔研發計劃主持人	註1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東榮	男	89.04.05	5,373	0.00	4,630	0.00	0	0.00	- 台北工專紡化科畢 - 永建電瓷工業(股)公司廠長 - TRANDI ELECTRIC. CORP. 越南廠廠長	註2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俊英	男	93.07.12	0	0.00	0	0.00	0	0.00	- 清華大學材料所畢 - 工研院材料所 - 和喬科技/處長 - 晶讚光電/協理	註3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隆	男	107.08.01	175	0.00	0	0.00	0	0.00	-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 永剛科技/業務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財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王國權	男	99.04.15	0	0.00	0	0.00	0	0.00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畢 -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3：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德銓	0	0	0	0	259	24	24	24	0.23	506	0	0	0	0	0	0	0	0.65	0	
董事	柯村炊	0	0	0	0	186	24	24	24	0.17	2,248	0	0	225	0	2.21	0	2.52	0	0	
獨立董事	吳志銘	0	0	0	0	170	19	19	19	0.16	0	0	0	0	0	0.16	0	0.16	0	0	
獨立董事	鄒炎崇	0	0	0	0	186	24	24	24	0.17	0	0	0	0	0	0.17	0	0.17	0	0	
獨立董事	曾顯堂	0	0	0	0	181	24	24	24	0.17	0	0	0	0	0	0.17	0	0.17	0	0	

註：1.108年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額為0元，金額乃為費用化之提撥數。
2.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擬提報109年股東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吳德銓、柯村炊、吳志銘、鄒炎崇、曾顯堂	吳德銓、吳志銘、曾顯堂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0	柯村炊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二)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朱永昌	0	0	170	170	19	19	0.16	0.16	0
監察人	葉弘胤	0	0	176	176	19	19	0.16	0.16	0

註：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擬提報 109 年股東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朱永昌、葉弘胤	朱永昌、葉弘胤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柯村炊	3,379	3,755	68	68	884	884	398	0	398	0	3.89	4.20	0
副總 經理	李東榮													

註：1.108 年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額為 0 元,金額乃為費用化之提撥數

2.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擬提報 109 年股東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柯村忭、李東榮	柯村忭、李東榮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率 (%)
經理人	總經理	0	856	856	0.70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財會主管				

註：1.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擬提報109年股東會。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6,298	6,298	2.08	2.08	4,076	4,452	3.35	3.66
監察人	976	976	0.32	0.32	384	384	0.32	0.3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7,816	7,816	2.58	2.58	4,729	5,105	3.89	4.2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如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辦理。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吳德銓	5	0	100.0%	
董事	柯村忸	5	0	100.0%	
董事	吳志銘	4	0	80.0%	
獨立董事	鄒炎崇	5	0	100.0%	
獨立董事	曾穎堂	5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述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 年第二次 108.03.2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108 年第三次 108.05.10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暨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 年度第一次及 108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吳德銓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年終獎金案。	與個人薪酬相關，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報酬及調薪案。	
柯村忸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年終獎金案。	與個人薪酬相關，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報酬及調薪案。	
吳志銘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報酬案。	與個人薪酬相關，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健全公司治理，於 100 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理薪酬政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朱永昌	4	0	80.0%	
監察人	葉弘胤	4	0	8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1.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連繫等公開信箱，如員工或股東需與監察人溝通、詢問亦可透過此一管道。
- 2.監察人會參加股東常會、可達直接與股東溝通效益。
- 3.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並於必要時以電話或面對面與監察人溝通。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與監察人溝通情形良好。
- 3.監察人與會計師均會列席參加股東常會、可直接做面對面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評估規劃中。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體系處理上述問題。	符合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是；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單位提供之。	符合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規則。	符合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規則。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目前設有薪酬委員會。</p> <p>(二)將視董事會成員規劃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業有定期評估。</p> <p>(四)業有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定，並於董事會討論之。</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財務部負責。</p>	<p>符合</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於公司網站揭露。</p>	<p>符合</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業有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p>	<p>符合</p>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是。</p> <p>(二)是；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p> <p>(三)如期申報。</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公司網站有相關聯繫訊息。</p> <p>(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註一。</p> <p>(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每周每月每季依據內部控制進行研討。</p> <p>(4)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有。</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事項： (1)於106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據以實施電子投票採逐案投票表決，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2)業有揭露會計師公費及服務性質；且揭露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序。 (3)公司網站業有揭露股東會相關資料。 優先加強事項： 加強公司網站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					
註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德銓	108/06/26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
獨立董事	曾穎堂	108/06/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3
獨立董事	鄒炎崇	108/03/05	會計師公會	107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7
		108/03/26	會計師公會	透過APG評鑑，會計師的新挑戰	3
		108/04/11	會計師公會	台商資金匯回相關之稅法解釋令、申辦窗口及諮詢服務解析	3
		108/06/26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
		108/08/14	會計師公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對稅務實務之衝擊	3
		108/08/15	會計師公會	108年上半年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7
		108/11/07	會計師公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監察人	葉弘胤	108/06/26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
監察人	朱永昌	108/06/26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鄒炎崇	否	否	無	✓	✓	✓	✓	✓	✓	✓	✓	✓	✓	1	
	曾穎堂	否	否	無	✓	✓	✓	✓	✓	✓	✓	✓	✓	✓	0	註3
其他	黃祥穎	否	否	無	✓	✓	✓	✓	✓	✓	✓	✓	✓	✓	2	
其他	歐正明	否	否	無	✓	✓	✓	✓	✓	✓	✓	✓	✓	✓	1	註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自108年5月11日起聘任獨立董事曾穎堂先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並提前終止歐正明委員之委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21日至110年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鄒炎崇	3	0	100.0%	
委員	黃祥穎	3	0	100.0%	
委員	歐正明	3	0	100.0%	
委員	曾穎堂	N/A	N/A	N/A	108.05.1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符合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符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公司為遵守國際環保規範，符合國家環保法令及規章，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已設置安環部門，專責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	符合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使用先進的技術與設備，致力於環境保護、節約能源、工業減廢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宣導正確環保觀念，養成防污及減廢良好習慣，全員參與綠色環保活動。且於製程中提高原物料使用效率，降低總體原物料使用量。製程中所使用之紙箱、舊棧板、鐵管回收再利用，並達到減廢目的。	符合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公司未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影響之議題。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公司業有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使用具節能標章的設備產品，以減低能源的耗用；並倡導節能減碳措施。	符合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工作規則當中，所有與勞工相關的規定(雇用、工時、薪資、假期、獎懲、離職等)皆遵循國家『勞動法令』等相關法律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等要求事項，並嚴格要求相關單位人員落實執行。	符合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公司業有制定人事規章相關獎酬制度，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符合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定期對員工進行環境安全教育及健康檢查。	符合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公司提供員工進修及訓練機會，以培養提升員工職能。另各部門主管均對於部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屬提供相關工作專業之輔導與訓練。 (五)公司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客訴處理程序。 (六)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須進行供應商評估作業，評估其相關進料視否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另對於新訂法規亦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本公司評估之用。且與主要廠商合約中業已載明須「符合國際環保法規要求」，另若其違約或違約未改善時本公司可終止或解除契約。	符合 符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環保事宜：本公司訴求節能減碳，一直以來均使用具節能標章的設備產品，以減低能源的耗用，並於日常生活中鼓勵員工力行節能減碳愛地球具體行動。 社會公益：本公司長期以來皆以善盡企業公民職責為己任，對履行社會責任一向不遺餘力，不定期辦理各項賑災募款活動。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並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本在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但隨時都在對全體員工宣導行信行為之重要性，且「工作守則」之服務規章明定：員工應養成『忠誠』、『勤儉』的優良習慣，員工違反本守則之各項規定者，按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懲戒或移送法辦。	本公司未來將研擬定訂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或政策，餘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並對於員工實行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稽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平合計至，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負責，相關成員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及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及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予以告誡或依「工作守則」懲戒。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定期於開揭露財務報表、董事會議、公司治理等投資人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治理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標準，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公司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都須遵守標

準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6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苗栗縣政府108年5月6日府環水字第1080017481號函查本司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0條第1項暨第66條之1所訂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新台幣玖拾陸萬元罰鍰。該項罰則歸責於汙水處理承包廠商，罰鍰金額由該廠商吸收。汙水處理專員與承包廠商檢討強化處理步序，以期符合法令規範。

(2)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月6日環廢字第1090000750號函查本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暨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0條1款規定，裁處新台幣參萬陸仟元罰鍰。係因協力廠商未能及時清運廢棄物，經辦人員未有妥善儲存致使觸犯該項罰則。業已另尋協力廠商於109年3月完成清運，且對經辦人員加強教育訓練。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次數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8年度常會	108.06.25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108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業於108.08.28發放。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業於108.06.25完成修訂。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業於108.06.25完成修訂。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業於108.06.25完成修訂。

(2)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次數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8年度第四次	108.08.09	1. 承認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庫藏股辦理註銷登記事宜，並訂定減資基準日， 3.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短期授信融資案。
108年度第五次	108.11.12	1. 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案。 2.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次數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9 年度 第一次	109.01.15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2. 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短期授信融資案。
109 年度 第二次	109.03.26	1. 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3.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案。 4.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案。 7. 召開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任免案。 9. 申請金融機構短期授信融資案。
109 年度 第三次	109.05.12	1. 修訂本公司「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6.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7. 修正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新增討論事項)。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黃子評	108 年度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80 (註)	38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568		4,568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為工商登記及移轉訂價報告編製服務。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	小計		
安永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4,568		130		250	380	108年度	其他:250 移轉訂價 編製服務
	黃子評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4月2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吳德銓	0	0	0	0	0	0
董事 (總經理)	柯村炊	(115,450)	0	0	0	0	0
董事	吳志銘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鄒炎崇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穎堂	0	0	0	0	0	0
監察人	朱永昌	(26,000)	0	0	0	0	0
監察人	葉弘胤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容量(註)	9,15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李東榮	2,150	0	0	0	0	0
協理	劉俊英	0	0	0	0	0	0
經理	王國權	0	0	0	0	0	0
協理	陳嘉隆	0	0	0	0	0	0
大股東	廣東東陽光科 技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0	0	0	0	0	0

註：容量副總經理自107.06.04解除經理人申報事項。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109年04月26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43,731,598	32.07	0	0.00	0	0.00	琪發企業(股)公司	前十大股東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公司	23,296,875	17.08	0	0.00	0	0.00	無	無	
琪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中銘	3,572,881	2.62	0	0.00	0	0.00	吳中銘	本人	
林秀梅	3,228,000	2.37	0	0.00	0	0.00	鄭國慶 林秀梅	夫妻	
鄭國慶	2,962,000	2.17	0	0.00	0	0.00			
吳仁銘	2,068,510	1.52	0	0.00	0	0.00	吳中銘 吳仁銘 羅佩芝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吳中銘	1,754,368	1.29	0	0.00	0	0.00			
施憲銘	1,237,127	0.91	0	0.00	0	0.00	無	無	
羅佩芝	1,069,956	0.78	470,701	0.35	0	0.00	吳仁銘 吳中銘	二親等 二親等	
朱永昌	1,060,092	0.78	3,408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ITON (BVI)CO.,LTD	7,057,715	100.00	0	0.00	7,057,715	100.00
V-TECH CO.,LTD	43,647,362	100.00	0	0.00	43,647,362	100.00
FOREVER CO., LTD	0	0.00	38,353,012	100.00	38,353,012	100.00
EVERTECH CAPA CO.,LTD	10,000	100.00	0	0.00	10,000	100.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0	0.00	11,579,031	100.00	11,579,031	100.0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0	0.00	38,282,346	100.00	38,282,346	100.0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0	40.00	32,000,000	20.00	96,000,000	6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88.12	25					①現金增資 22,500,000 元		
	10	34,900,000	349,000,000	19,991,000	199,910,000	②資本公積增資 15,000,000 元	無	註 1
	10					③盈餘轉增資 12,410,000 元		
89.08	32					①現金增資 23,497,000 元		
	10	34,900,000	349,000,000	28,500,000	285,000,000	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1,593,000 元	無	註 2
90.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281,000	372,81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7,810,000 元	無	註 3
90.12	18.5	60,000,000	600,000,000	39,781,000	397,81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註 4
91.09	10	78,000,000	780,000,000	47,028,000	470,280,000	①資本公積增資 39,781,000 元		
						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2,689,000 元	無	註 5
92.09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58,155,000	581,550,000	①資本公積增資 47,028,000 元		
						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4,242,000 元	無	註 6
93.02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87,250,000	872,502,380	合併增資 290,952,380 元	無	註 7
93.10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94,418,907	944,189,07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1,686,690 元	無	註 8
98.01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93,678,907	936,789,070	庫藏股註銷 7,400,000 元	無	註 9
100.08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08,078,907	1,080,789,070	現金增資 144,000,000 元	無	註 10
100.11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08,088,340	1,080,883,4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4,330 元	無	註 11
101.09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14,573,641	1,145,736,410	盈餘轉增資 64,853,010 元	無	註 12
104.08	16	208,000,000	2,080,000,000	137,870,516	1,378,705,160	現金增資 372,750,000 元	無	註 13
108.09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36,363,516	1,363,635,160	庫藏股註銷 15,070,000 元	無	註 14

註1：88.12.02經(088)第14332號函核准生效。

註2：89.04.25經(89)台財證第31379號函及89.08.31經(89)第130614號函核准。

註3：90.06.19經(090)第139161號函核准

註4：90.09.05經(090)第1355270號函核准

註5：91.09.26經(090)第1390210號函核准

註6：92.09.04經授商字第09201264130號函核准

註7：92.10.09經台財證一字第0920146646號函核准

註8：93.10.21經授商字第09301201460號函核准

註9：98.01.23經授商字第09801016500號函核准

註10：100.08.19經授商字第10001194480號函核准

註11：100.11.11經授商字第10001258890號函核准

註12：101.09.05經授商字第10101181950號函核准

註13：104.08.03經授商字第10401159950號函核准

註14：108.09.03.經授商字第10801122080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6,363,516	71,636,484	208,000,000	保留 450,000 仟元，計 45,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109年04月26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9	9,984	14	10,017
持有股數	0	0	47,520,180	65,229,770	23,613,566	136,363,516
持股比例	0.00%	0.00%	34.85%	47.83%	17.3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單位：股；109年0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63	279,708	0.20%
1,000 至 5,000	6,921	14,478,125	10.62%
5,001 至 10,000	1,028	8,261,576	6.06%
10,001 至 15,000	286	3,650,231	2.68%
15,001 至 20,000	185	3,475,725	2.55%
20,001 至 30,000	122	3,128,415	2.29%
30,001 至 40,000	55	1,946,036	1.43%
40,001 至 50,000	42	1,970,983	1.44%
50,001 至 100,000	61	4,240,765	3.11%
100,001 至 200,000	27	3,693,052	2.71%
200,001 至 400,000	10	2,635,194	1.93%
400,001 至 600,000	3	1,470,011	1.08%
600,001 至 800,000	2	1,230,288	0.90%
800,001 至 1,000,000	2	1,922,000	1.41%
1,000,000,000 以上	10	83,981,407	61.59%
合計	10,017	136,363,516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 10% 以上或股權比率佔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09年0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731,598	32.07%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96,875	17.08%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2,881	2.62%
林秀梅		3,228,000	2.37%
鄭國慶		2,962,000	2.17%
吳仁銘		2,068,510	1.52%
吳中銘		1,754,368	1.29%
施憲銘		1,237,127	0.91%
羅佩芝		1,069,956	0.78%
朱永昌		1,060,092	0.7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8.70	29.95
	最低	22.00	20.01	11.70	
	平均	47.97	25.59	20.4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93	14.99	15.13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6,239	136,364	136,364
	每股盈餘	追溯前	2.23	0.89	0.30
		追溯後	2.23	0.89	0.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0.5(註 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3)		21.51	28.75	68.10
	本利比 (註 4)		31.98	51.1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3.13%	1.95%	—

註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截至 109年4月30日止，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50%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形式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09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擬議本公司盈餘分配承認案內容：

- (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1,550,174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餘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8,181,758 元。

- (2) 依流通在外股數 136,363,516 股，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不滿一元者捨去)，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 股東配息率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辦理。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08 年度未估列配發股票紅利。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列為分配當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業經 109 年 0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酬勞-股票	0
員工酬勞-現金(2.72%)	3,614,000
董監事酬勞 (1.00%)	1,328,000

(2)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

本次擬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合計 4,969,588 元，與 108 年度帳列金額 4,942,000 元，差異 27,588 元為 107 年度估列未發放數額，擬併同本期發放。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7.29~104.09.25	105.07.15~105.08.26
買回區間價格	9.40 元~20.10	9.00 元~17.5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802,000 股	普通股 1,88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2,898,001 元	新台幣 27,248,69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0.1%	94.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802,000 股	1,88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	0.0%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109 年 5 月 11 日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611,895,503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03.27~109.05.25
預定買回之數量	3,0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10.00 元~25.00(註)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0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897,28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3.37%

註：買回股份執行期間，如遇有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仍得繼續買回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年3月4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1年3月4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或 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其 存託憑證或 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無。</p>
	<p>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p> <p>詳發行辦法。</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29.7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有股權稀釋比率為 4.64%，其稀釋效果尚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	
年 度		108 年	109 年截至 03 月 31 日止
轉債(換市註公價2司)	最 高	107.60	103.05
	最 低	101.00	99.00
	平 均	104.63	102.29
轉 換 價 格		29.7 元	29.7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8 年 03 月 04 日 新台幣 31.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材料產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 各種電機器材裝配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3) 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 金屬表面處理業。
- (9)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0) 其他。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收比重
化成鋁箔		1,980,362	67.89
電蝕箔		799,968	27.42
導針		126,840	4.35
鋁箔加工		9,856	0.34
合計		2,917,026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化成鋁箔
- (2) 鋁箔加工
- (3) 電蝕鋁箔
- (4) 導針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陰極箔材料
- (2) 新規格電蝕鋁箔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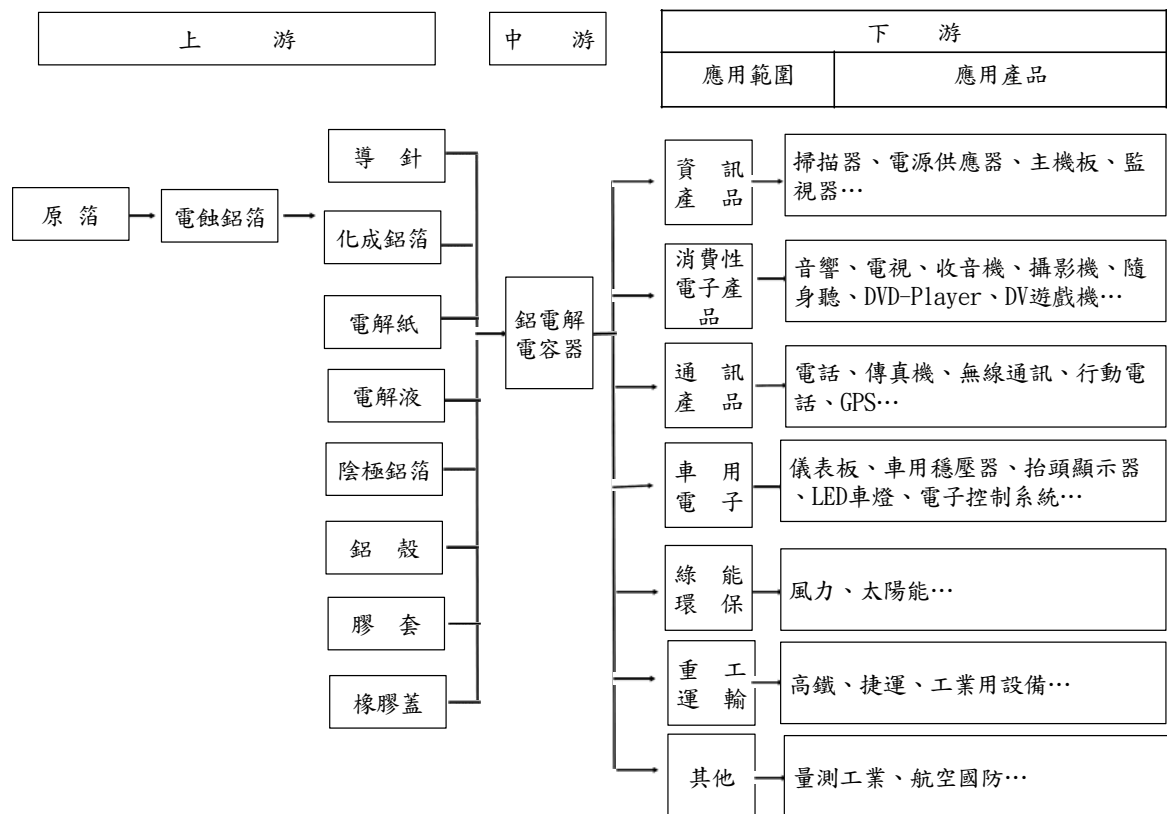
任何電子電路中使用最為廣泛的被動元件為電阻、電容及電感，此三者並稱為三大被動元件。被動元件每年產值的變動十分有限，根據 Reed Electronics

Research 統計顯示，全球被動元件產值最高者為電容器，其次為電感與電阻。電容器主要功能為儲存電能，並在預定的時間內釋放電能，應用於旁路、濾波、調諧等方面，依材質可再細分為積層陶瓷電容器、鋁質電解電容器、塑膠薄膜電容器、鈹質電容器等種類，而整體電容器市場中，又以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積層陶瓷電容器之市場產值較大。

本公司主要產品化成鋁箔及電解液為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主要原料，且無法運用於其他產品，故鋁質電解電容器景氣之好壞，直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可說化成鋁箔產業與鋁質電解電容器兩者間互相依存，共生共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立敦科技係以產銷化成鋁箔為主要業務，其上游產業為電蝕鋁箔及化成藥品之供應商，下游產業則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及其所應用之資訊產品、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全球化生產據點

隨被動元件產品之生產技術漸臻純熟，廠商間之競爭逐步走向價格競爭，致降低生產成本成為其獲利之關鍵因素，由於國內工資及物價逐年提高，且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金磚四國挾其豐沛的人力資源，吸引全球電子產品廠商進駐，前往大陸、東南亞、印度及巴西設置生產基地因而成為被動元件廠商近年發展趨勢，而其上游之原材料、關鍵零組件廠商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全球市場，亦紛紛至金磚四國設立生產據點，以因應下游產業相繼外移之趨勢。

(2) 下游廠商垂直整合策略，競爭日趨激烈

電蝕/化成鋁箔為組成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關鍵材料，約占其原料總成本之30%~70%，在電容器廠商競爭日益激烈下，掌控原料來源及降低原料成本為電容器廠商獲利之關鍵因素，有鑑於此，國內鋁質電解電容器製造商不乏採用上游垂直整合策略，促使專業的電蝕鋁箔、化成鋁箔廠商面臨激烈的競爭態勢，且因製造化成鋁箔之主要材料電蝕鋁箔，截至目前國內僅有極少廠商生產，且技術品級不高，致仍仰賴日本進口，故化成鋁箔業者為永續經營，勢必以自產電蝕鋁箔為發展方向，以求降低成本，並作為促進產業升級、技術升級之中繼動力。

4. 競爭情形

國內化成鋁箔製造商可分為二種型態，即專業化成鋁箔廠商、垂直整合型的化成鋁箔製造商：專業化成鋁箔廠商主要為國內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轉投資的化成箔製造商，如立隆轉投資立敦、世昕轉投資富昕等，而這類型廠商除供應母公司所需之化成箔外，亦供應國內其他廠商。垂直整合型的化成鋁箔廠商型態又可分為向上整合型及向下整合型，如智寶及凱美由鋁電解電容器專業製造商向上整合生產化成箔以供自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低、中、高壓化成鋁箔，營運初期自日本引進生產技術，在配合工研院材料所及自身技術團隊持續研發及製程改善下，促使技術精髓落實本土完全自主，藉由專業技術產出自創品牌多元之規格產品，深受國內外知名鋁質電解電容器大廠好評，品級特性媲美日本，產品遍及世界，另自九十二年與永剛科技合併後，成為國內唯一擁有中高壓電蝕鋁箔生產技術及量產能力之公司，於102年引進日本高速高倍率電蝕鋁箔生產線，並成功完成高比容電蝕鋁箔量化生產。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82年度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專業鋁箔化成之領域，除與工研院材料所簽定技術合作計劃外，亦藉由技術合作進行製程研究開發，並全面建立電腦化品管及自動化監控系統，同時致力於化成鋁箔技術開發重點，包含Low E.S.R 特性、高倍率規格、晶片(CHIP TYPE)小型化適用性。及長壽命需求等，以積極朝向上游整合。本公司於成立時雖未設立專職研究發展相關部門，然已有專責人員專職於鋁箔化成流程改善、新產品開發及測試、電腦化品管測試系統開發與化成鋁箔產品品質之控制及測試等工作。92年度更成立技研中心，以期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3. 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年度 學歷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碩 士 以 上	1	1	1	1
大 專	1	2	4	4
高 中 以 下	0	0	0	0
合 計	2	3	5	5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4,253	3,427	2,183	42,850	43,201
營業收入淨額	1,939,099	2,272,328	2,838,297	3,536,196	2,917,026
研發費用 佔營業收入比例	0.22%	0.15%	0.08%	1.21%	1.48%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製程改善

- A. 間接接觸同步傳動機構。
- B. 節能熱處理系統。
- C. 全程控制參數系統化。
- D. 全硼酸系化成製程。
- E. 化成製程適化降低藥液成本。

(2)設備本土化

- A. 高功率Power Supply本土化。
- B. 高速化成線。
- C. 完成高壓化成生產線設計改造成低壓化成生產線。
- D. 立東電子完成低壓電蝕生產線生產技術承接。

(3)新規格產品/技術

- A. 電腦化品管測試系統。
- B. 高強度化成鋁箔。
- C. 高強度電蝕鋁箔。
- D. 高倍率電蝕鋁箔。

(4)專利權

專利證書號	專利名稱	專利期間
新型第 M374565 號	電容器用電極鋁箔 應力強度測試裝置	2010.02.21~2019.10.04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發展計畫：

- A. 積極從事電容器上游材料配方技術及製程的研發，以達產品多樣化及增加現有行銷通路。
- B. 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以增加業務穩定性做為擴大產能降低產製成本的準備工作，以期成為國際電容鋁箔製造大廠。

(2)短期發展計畫：

- A. 積極提升產品品質，開發低阻抗化、長壽命、高電壓及高電容量之化成鋁箔。
- B. 積極爭取原由日系原廠供應的客戶，擴大歐美、日系等優良客戶的銷售比率。
- C. 擴大中國大陸市場，以高品質為後盾，爭取中國國內高成長市場的業務

機會。

D. 擴大差異化產品比重，配合產品研發及改善，擴大高信賴性長壽命工業用產品及低漏電閃光燈用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中國政府的家電下鄉補貼政策及山寨手機、電腦的流行，促使電容器的需求有急速增加的現象，而且有供不應求之虞。近來綠色家電及風力節能等產品使用的都是大型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鋁箔用量很大，本公司將積極開發這些利基產品的客戶。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原材料化成鋁箔之專業製造商，由於行銷通路佈局較偏重國內市場，致銷售對象多集中於國內電容器製造商，至於亞洲則以服務日系廠商為主。目前銷貨客戶日趨多元化，且遍及香港及韓國甚至歐美等區域，加之國內下游客戶外移日趨熱絡，且積極佈建海外行銷網，外銷比重及金額因而大幅攀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淨額	比重 (%)	銷售淨額	比重 (%)
內 銷		143,033	4.05	119,624	4.10
亞 洲 地 區		3,149,732	89.07	2,690,019	92.22
其 他		243,431	6.88	107,383	3.68
合 計		3,536,196	100.00	2,917,02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生產化成鋁箔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且目前無具有公信力之單位針對化成鋁箔廠商之產銷情形，做適當且確切之市場占有率統計；根據日本產業界預估，全世界化成鋁箔每月需求量約一千萬米平方；而全球化成鋁箔產能80%以上集中在日本，以本公司及境外生產基地之生產規模僅約占世界需求量之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受 2011 年歐債的影響全球景氣滑落，鋁質電解電容器的需求量尤其是高壓用的電容器大約衰減了 40%。但石油價格節節攀升，核能源發電也因日本福島核災的影響在使用上取於保守，各國政府及企業均對節能措施及綠能的開發如風能及太陽能的開發大量投入，這些措施對於鋁質電解電容器的需求有極大提升的作用。尤其以中高壓的產品更為嚴重。據估計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每年的成長率大約為 15%，才會回到 2007 年的供需水準。

未來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市場趨勢為超高電壓、小型化大容量/LOW-ESR、耐大紋波電流(開關電源高頻化)、耐震耐高溫(車載電子設備需求 120°C~150°C)、超高容量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及 SMD V-CHIP(縱型或橫型)。

鋁電解電容器的具體應用及發展趨勢

產 品 種 類	應 用 領 域	未 來 發 展
一般電路用標準品	一般電路	持平
無極性(Non-Polar)電容	揚聲器中的分音器	持平
雙極性(Bi-Polar)電容	電視及顯示器中的水準掃瞄電路	持平
低漏電流電容	高級音響中的頻率/音量	持平
	調整及前置放大電路	
高溫長壽命電容	傳真機、交換機等用的電機、醫療設備	持平
高頻用低阻抗電容		
水系	主機板、Power Supply 輸出端的濾波電路	趨於飽和
無水系	高端 Power Supply 輸出端的濾波電路	成長
固態	顯示卡、LCD Projector、高端 Power Supply 輸出端的濾波電路	成長
耐波紋、低阻抗電容	Power Supply 輸入端的濾波電路	成長
表面貼裝/超小型電容	LCD Monitor/TV、DVD Player、手機	高度成長
閃光燈用電容	數位相機、一般相機	成長
超大型 Screw Type 電容	高功率音響、變頻器、Hybrid Motor	高度成長
節能用電容	節能燈、電子整流器	大幅成長
環保電容	環保產品	成長
超級電容	Memory Backup、工具機、電動車	成長

依據未來市場之發展趨勢，公司在中高壓電蝕鋁箔技術，已漸漸能符合需求，但是短期內仍需要靠外購電蝕箔來補足此部分之缺口；低壓化成產品部份，則應尋找低價且符合市場規格之原料。

4.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 m/仟 pcs

項 目	109 年度預計銷售量	單位
化成鋁箔	24,172	仟 m
電蝕鋁箔	34,000	仟 m
導針	7,144,000	仟 PCS

5. 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由於本公司係屬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上游關鍵性材料行業，在秉持交期快、品質高的原則下，使產品能配合鋁質電解電容器市場之發展，方為產品成功的關鍵所在。本公司致力於化成技術的提昇與製程改善，較其他同業更能掌握化成鋁箔市場與生產技術，藉由新客源之開拓及多功能性產品之開發，並強化生產及市場需求應變能力。而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1) 良好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以自創品牌「LT」行銷國內外，為提昇產品品質與公司形象，已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同時得到日本廠商青睞而取得訂單，顯

見本公司產品已在化成鋁箔行業中建立良好的品質形象。

(2) 高效能的生產線組裝能力

本公司在生產線的擴充上，係引進自動化設備並自行組裝，使設備購置成本相較其他同業為低，並藉以提昇生產效能以因應市場的變化，維持競爭優勢。

(3) 供貨來源的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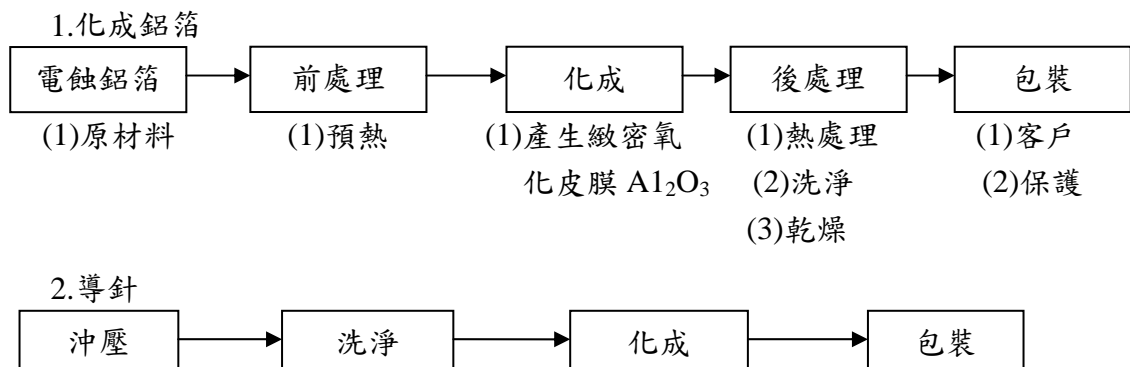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深知貨源的掌握係所屬行業之成就關鍵因素，鑑於國內化成廠商長期仰賴日本供貨，為達生產規模經濟效益之發揮，同時配合生產線之擴增，並與日本供貨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另相較於其他同業係維持高採購量以達採購之優勢。綜觀本公司自生產線擴增以來，產能利用率高，產量大幅提昇，顯見本公司於貨源之掌握尚能配合化成鋁箔市場之成長，帶領公司持續保持競爭實力，朝向成長與永續經營的目標。

6.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說明	說明	因應對策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下游產品係泛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4C產業，應用範圍廣，市場前景無限。	1. 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揚。 2. 電容器廠商將其生產據點外移至大陸，影響地緣之供給關係，且大陸原料供應商削價競爭影響產品售價。	1. 加強人員的培育與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的向心力，提升生產效率。 2. 間接轉投資大陸成立專業鋁箔化成廠，以就近供應客戶化成鋁箔之所需。 3. 以產品品質與大陸廠商之低價品做市場區隔。 4. 技研中心持續研發，以期提升產品生產技術，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2. 在業界之地位	1. 為國內唯一擁有中高壓電蝕鋁箔生產技術之廠商。 2. 目前為國內知名化成鋁箔製造與銷售廠商，擁有之生產線其效能運用為同業之冠。	國內多家電容器廠商趨向自行建立鋁箔化成廠以掌握貨源，影響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1. 擴大產品市場，成為國際專業化成鋁箔生產大廠 2. 成立技研中心，提升生產技術。 3. 以量制價降低生產成本。
3.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1. 供應商皆為多年往來，關係良好且材料品質優良廠商，可確保貨源與品質之穩定。 2. 研發部門已開發出用大陸原箔取代日本原箔	主要原料向為日本廠商所掌控，使本廠進貨來源過度集中。	1. 針對長期性用料，預先排定需求計劃並提前確認訂購事宜，以降低貨源集中之風險。 2. 與供應商形成夥伴關係以取得供應商的支持與配合。 3. 研發提升上游原料之電蝕鋁箔生產技術。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說明	說明	因應對策
4. 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1. 產品供應國內外電容器大廠。 2. 化成技術穩定及品質優良，歐美、日系等優良客戶銷貨比例將大幅提昇。	下游電子科技產業對相關零組件功能之要求漸趨多元化，形成提升產品特性及容量之壓力。	4. 積極評估價格有競爭力的替代供應商。 1. 創立本公司產品之自有品牌，以自有品牌之形象深入市場。 2. 開發適合電容器廠產品規格、特性及容量之產品，提高產品使用範圍之廣度。 3. 與主要客戶共同開發特性最符合的產成品，以期共同降低成本，達到雙贏的結果。
5. 財務狀況	1. 財務運作保守穩健 2. 財務結構健全。	公司處快速成長期，擬擴增生產線及購買自動化生產設備需求高，所需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增加，有較大的資金需求。	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加強資金調度運用之靈活性，將有助於公司長期穩定之發展。
6. 電力成本的增加	1. 四川阿壩州新廠於100年第一季完成量產。 2. 電力成本相對於台灣兩廠為低，有利於整體成本的降低	因為國際原油的持續上漲，預期國內的電價將高幅上漲，不利高壓產品的生產。	將充分利用阿壩州廠較低電力成本的優勢，機動調整生產基地的安排，追求整體成本及效率的最佳化。
7. 美元貶值、日元及台幣升值的匯兌影響		1. 主要原料均以日幣計價購買，日幣升值購料成本增加。 2. 以美元計價銷售的部分受美元貶值影響。	1. 適時調整售價。 2. 與客戶協商美元與日圓參考兌換匯率，在變動太大時可機動調整售價。 3. 部分客戶以日圓報價，避免匯率之影響

(二) 製造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係從事化成鋁箔及導針之產銷，主要原料為電蝕鋁箔及鋁線，由於國內對於電蝕鋁箔之技術發展有限，目前供應商不多，加之倍率容量偏低，品質無法滿足要求，致多向日本等地採購，在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及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下，供貨來源尚無匱乏之虞。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10%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公司	235,843	10.31	無	A公司	287,482	20.97	無	A公司	101,080	23.55	無
2	B公司	177,433	7.76	註	B公司	281,639	20.54	註	B公司	113,105	26.35	註
3	C公司	535,263	23.40	註	C公司	216,308	15.78	註	C公司	56,115	13.07	註
4	D公司	349,812	15.29	無	D公司	168,126	12.26	無	D公司	54,015	12.58	無
5	E公司	398,039	17.40	無	E公司	140,717	10.26	無	E公司	37,528	8.74	無
6	其他	590,994	25.84		其他	276,901	20.19		其他	67,453	15.71	
	進貨淨額	2,287,384	100.00		進貨淨額	1,371,173	100.00		進貨淨額	429,296	100.00	

註：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A、B公司為鋁原箔供應商，因電蝕箔廠產能增加、及電蝕箔自給能力提升，致使對該二公司的進貨淨額比率提升。

2.最近二年度10%以上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704,903	19.93	註2	甲公司	643,493	22.06	註2	甲公司	191,229	27.34	註2
2	乙公司	298,731	8.45	無	乙公司	303,782	10.41	無	乙公司	82,296	11.77	無
3	丙公司	371,920	10.52	註1	丙公司	259,262	8.89	註1	丙公司	57,346	8.20	註1
4	其他	2,160,642	61.10		其他	1,710,489	58.64		其他	368,474	52.69	
	銷貨淨額	3,536,196	100.00		銷貨淨額	2,917,026	100.00		銷貨淨額	699,345	100.00	

註：1.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2.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甲公司係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其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策略聯盟夥伴，自104年底增加對該公司的銷售。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m/仟 pcs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化成鋁箔		27,593	25,227	2,062,642	27,133	20,756	1,612,206
電蝕鋁箔		22,710	22,495	806,998	32,640	27,144	988,173
導針		9,276,498	7,567,132	153,394	8,717,184	5,637,332	105,262
合計				3,023,034			2,705,641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m/仟 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化成鋁箔		1,168	143,008	24,213	2,409,114	945	119,607	19,451	1,860,755
電蝕鋁箔		1	25	17,772	809,986	1	17	18,134	799,951
導針		-	-	7,527,810	171,874	-	-	5,654,862	126,840
鋁箔加工		-	-	33	2,189	-	-	153	9,856
合計			143,033		3,393,163		119,624		2,797,40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12	12	12
	技術人員	83	75	73
	現場人員	310	283	289
	管理人員	116	112	112
	研發人員	3	5	5
	合計	524	487	491
平均年歲		34.03	35.71	35.96
平均服務年資		4.98	5.01	5.1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72%	0.75%	0.79%
	大專	22.18%	22.26%	23.18%
	高中	62.21%	61.98%	62.01%
	高中以下	14.89%	15.01%	14.0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1)苗栗縣政府108年5月6日府環水字第1080017481號函查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0條第1項暨第66條之1所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新台幣玖拾陸萬元罰鍰。該項罰則歸責於污水處理承包廠商，罰鍰金額由該廠商吸收。污水處理專員與承包廠商檢討強化處理步序，以期符合法令規範。

(2)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月6日環廢字第1090000750號函查本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暨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0條1款規定，裁處新台幣參萬陸仟元罰鍰。係因協力廠商未能及時清運廢棄

物，經辦人員未有妥善儲存致使觸犯該項罰則。業已另尋協力廠廠商於109年3月完成清運，且對經辦人員加強教育訓練。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產品產製方式皆為機械性之加工方式，僅在清洗過程中會產生極少量廢水。然體認環保意識抬頭，堅持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與永續經營之使命，本公司除購置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加強廢水處理外並派員參加乙級廢水處理人員訓練課程，以取得專業證照。並持續於90年1月榮獲ISO14001國際環保系統認證，建立全面性之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世界趨勢潮流。

本公司環保相關許可證，其申請、設立情形如下表：

項目	證書名稱	許可證字號
空氣汙染防治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苗府環操證字第 K 0539-04 號
水汙染防治	水汙染防治許可證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203-07 號
廢棄物管理	合格證書	環署訓證字第 HA240115 號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職工福利委員會：

- (1)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派七人共同組成委員會，勞方代表指派六人，資方代表指派一人，共同組織成立。
- (2)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及助理幹事一人，本會主任委員由會同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充之。
- (3)委員會總幹事、幹事及助理幹事均為義務職，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就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
- (4)職工福利金來源：
 - A. 創立時就資本總額提撥1%。
 - B.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0.05%。
 - C. 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資扣0.5%。
 - D. 下腳變賣提撥40%。
 - E. 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旅遊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及促進同仁感情交流，此外，亦提供生日禮券、年節禮金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2.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 食：

每日由員工自理，或由公司代為訂製。

- B. 衣：
 - a. 每年分二季免費提供制服。
 - b. 依工作場所需要，提供手套、安全鞋及其他必備之防護裝備。
- C. 住：
 - 提供單身宿舍予遠道從業員免費住宿。
- D. 行：
 - 設置寬敞之停車場，供從業員停放汽、機車。
- E. 育：
 - a. 每年均依「年度訓練計劃表」實施各項教育訓練並選派各業務專責人員赴外受訓或委請外單位專業講師來廠訓練，以增進本職學能。
 - b. 鼓勵從業員參加廠外各項研修、講習、專業訓練並協助新進人員參加各項證照測驗，以取得操作資格，其費用由公司全額補助。
- F. 樂：
 - a. 每月致贈當月份壽星生日禮券或禮品。
 - b. 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旅遊或郊遊活動，調劑員工身心。
- G. 醫療保健：
 - a. 除了參加全民健保及勞保之外，公司並為每位員工辦理團體保險、住院醫療補助等。
 - b. 每年實施一次從業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視需求調整，另特殊工作場所工作之從業員，每年另實施重點健康檢查。
- H. 婚喪喜慶補助：
 - 從業人員有婚喪喜慶情形者，由福委會依員工福利措施及補助辦法致贈賀禮或奠儀。

(2)員工進修及訓練

- A. 公司每年對各級主管、研發人員、技術人員及一般管理人員均訂有個別教育訓練計畫，以培養管理幹部之專業素質及領導能力。
- B. 108年度至109年3月31日止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6	16	32	0
專業職能訓練	13	18	144	42,137
通識訓練	4	67	268	0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每年月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二。
- (2)員工退休制度適用對象：所有正式員工
 - A.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B.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C.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延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一〇八年度提撥率為每月薪資總額2%。
- D. 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新制退休金制度實施，選擇新制員工公司按每人每月投保薪資提撥6%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勞資會議：於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勞資雙方協調會議。藉由勞資會議的成立，達成雙方有效之溝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	107.6.25~114.6.24	長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本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7.26~109.7.26	長期借款	註
授信合約	本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6.27~113.6.27	長期借款	無

註：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

- (a) 流動比率不低於120%
- (b) 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 務資料 (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639,044	1,791,330	1,988,133	2,476,133	2,049,450	2,076,46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593,875	1,577,168	1,674,244	2,097,381	2,170,844	2,098,195	
無形資產	750	5,597	3,234	3,990	3,443	3,166	
其他資產	200,057	130,953	206,876	193,502	78,044	109,906	
資產總額	3,647,750	3,548,664	3,895,757	4,793,308	4,411,069	4,393,4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8,101	963,262	1,131,696	1,653,664	1,243,487	1,209,857
	分配後	1,178,922	1,031,256	1,404,423	1,858,209	1,311,669	-
非流動負債	303,753	423,424	227,245	545,444	711,355	702,0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1,854	1,386,686	1,358,941	2,199,108	1,954,842	1,911,883
	分配後	1,482,675	1,454,680	1,631,668	2,403,653	2,023,02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024,751	1,909,412	2,195,359	2,196,122	2,043,712	2,062,737	
股本	1,378,705	1,378,705	1,378,705	1,378,705	1,363,635	1,363,635	
資本公積	407,616	407,616	415,803	428,091	429,722	429,7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7,601	251,948	517,263	546,851	463,294	504,861
	分配後	176,780	183,954	244,536	342,306	395,112	-
其他權益	43,727	(78,710)	(89,163)	(135,706)	(212,939)	(235,481)	
庫藏股票	(22,898)	(50,147)	(27,249)	(21,819)	-	-	
非控制權益	181,145	252,566	341,457	398,078	412,515	418,79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05,896	2,161,978	2,536,816	2,594,200	2,456,227	2,481,528
	分配後	2,165,075	2,093,984	2,264,089	2,389,655	2,388,045	-

註1：本公司列示截至報表刊印日之前一季(109年0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1,939,099	2,272,328	2,838,297	3,536,196	2,917,026	699,345
營 業 毛 利	247,803	325,733	478,877	731,778	496,240	135,119
營 業 損 益	94,359	168,678	291,086	471,746	259,200	63,2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17)	(54,122)	173,025	(18,398)	(69,482)	(1,853)
稅 前 淨 利	56,242	114,556	464,111	453,348	189,718	61,37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8,134	87,054	369,315	368,920	152,082	52,58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8,134	87,054	369,315	368,920	152,082	52,58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4,200)	(141,420)	(11,489)	(53,973)	(93,890)	(27,28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3,934	(54,366)	357,826	314,947	58,192	25,30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7,174	75,093	333,551	303,189	121,550	41,5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60	11,961	35,764	65,731	30,532	11,02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865	(47,269)	322,856	258,326	43,755	19,02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931)	(7,097)	34,970	56,621	14,437	6,276
每 股 盈 餘 (單 位 : 元)	0.38	0.55	2.46	2.23	0.89	0.30

註 1：本公司列示截至報表刊印日之前一季(109 年 0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346,747	1,289,717	1,366,274	1,424,594	1,062,284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82,133	181,387	184,513	181,984	179,736	
其他資產	1,539,915	1,530,909	1,735,454	1,898,617	1,925,904	
資產總額	3,068,795	3,002,013	3,286,241	3,505,195	3,167,9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2,080	1,032,770	976,965	1,248,333	868,176
	分配後	1,002,901	1,100,764	1,249,692	1,453,441	936,358
非流動負債	81,964	59,831	113,917	60,740	256,0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4,044	1,092,601	1,090,882	1,309,073	1,124,212
	分配後	1,084,865	1,160,595	1,363,609	1,513,618	1,192,3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204,751	1,909,412	2,195,359	2,196,122	2,043,712	
股本	1,378,705	1,378,705	1,378,705	1,378,705	1,363,635	
資本公積	407,616	407,616	415,803	428,091	429,7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7,601	251,948	517,263	546,851	463,294
	分配後	176,780	183,954	244,536	342,306	395,112
其他權益	43,727	(78,710)	(89,163)	(134,203)	(212,939)	
庫藏股票	(22,898)	(50,147)	(27,249)	(21,819)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24,751	1,909,412	2,195,359	2,196,122	2,043,712
	分配後	1,983,930	1,841,418	1,922,632	1,991,014	1,975,530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795,571	1,922,192	2,094,664	2,255,633	1,094,809
營業毛利	139,834	158,301	173,008	207,330	78,441
營業損益	96,151	111,737	107,673	126,525	45,4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45)	(21,025)	244,395	203,943	82,417
稅前淨利	72,806	90,712	352,068	330,468	127,8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7,174	75,093	333,551	303,189	121,5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7,174	75,093	333,551	303,189	121,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309)	(122,362)	(10,695)	(44,863)	(77,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65	(47,269)	322,856	258,326	43,7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174	75,093	333,551	303,189	121,5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5,865	(47,269)	322,856	258,326	43,7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單位：元)	0.38	0.55	2.46	2.23	0.8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截至 3月31日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53	39.08	34.88	45.88	44.32	43.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38	148.66	165.09	149.69	145.91	151.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02	185.96	175.68	149.74	164.81	171.63	
	速動比率	97.71	107.77	121.02	93.21	109.75	108.73	
	利息保障倍數	311.36	568.42	2,134.58	1,842.57	452.5	587.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3	3.45	3.41	3.44	3.04	3.61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06	107	106	120	101	
	存貨週轉率(次)	3.38	4.09	4.84	4.49	3.60	3.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04	15.97	13.50	14.44	15.35	20.24	
	平均銷貨日數	108	89	75	81	101	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1.43	1.75	1.88	1.37	1.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63	0.76	0.81	0.63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3	2.98	10.43	8.99	4.24	1.42	
	權益報酬率(%)	2.60	3.99	15.72	14.38	6.02	2.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4	12.27	21.11	34.25	19.01	4.64
		稅前純益	4.08	8.33	33.66	32.92	13.91	4.50
	純益率(%)	2.48	3.83	13.01	10.43	5.21	7.52	
每股盈餘(元)	0.38	0.55	2.46	2.23	0.89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13	5.01	11.10	(1.22)	65.60	3.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06	28.47	41.11	20.08	59.84	52.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6	0.23	1.63	(7.45)	15.25	1.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4	1.60	1.34	1.25	1.60	1.60	
	財務槓桿度	1.39	1.17	1.09	1.06	1.26	1.2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借款增加、公司債發行及租賃資產攤提，致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經營能力：主要係因全球經濟景氣影響，致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較上期減少，致使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3.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108年度市場供需問題，致使銷售數量、價格下修，導致使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下降，致使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下降。
4. 現金流量：主要係因本期應收款項及存貨管理，致期末餘額減少，導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5. 槓桿度：主要係因營業淨利下修，致使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 1：本公司列示截至報表刊印日之前一季(109 年 0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02	36.40	33.20	37.35	35.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6.86	573.62	1,251.55	1,240.14	1,279.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98	124.88	139.85	114.12	122.36	
	速動比率	111.61	96.60	108.03	88.78	100.94	
	利息保障倍數	688.24	1,132.93	4,039.00	3,476.26	1,294.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31	2.68	2.93	2.95	1.58	
	平均收現日數	158	136	124	124	231	
	存貨週轉率 (次)	5.12	6.42	6.57	6.71	4.1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90	8.14	10.94	16.91	12.66	
	平均銷貨日數	71	57	56	54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40	10.58	11.45	12.31	6.0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1	0.63	0.67	0.64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6	2.71	10.84	9.16	3.90	
	權益報酬率 (%)	2.55	3.82	16.25	11.86	5.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97	8.13	7.81	9.18	3.33
		稅前純益	5.28	6.60	25.54	23.97	9.37
	純益率 (%)	2.63	3.91	15.92	13.44	11.10	
每股盈餘 (元)	0.38	0.55	2.46	2.23	0.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9.57	16.12	(10.42)	(2.05)	35.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0.39	131.49	79.88	66.75	108.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41	5.74	(6.70)	(12.06)	4.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11	1.07	1.09	1.06	
	財務槓桿度	1.15	1.09	1.09	1.08	1.3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

1.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公司債發行及租賃資產攤提，致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

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因全球經濟景氣影響，致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較上期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

營業淨利下降、以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致使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較上期下降。

4.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帳款、存貨管理，期末餘額增加幅度下降，導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較上期增加，以及流動負債減少，使現金流量比率成長。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5.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65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67-151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152-233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476,133	2,049,450	(426,683)	(17.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381	2,170,844	73,463	3.5
無 形 資 產		3,990	3,443	(547)	(13.71)
其 他 資 產		210,064	98,694	(111,370)	(53.02)
資 產 總 計		4,793,308	4,411,069	(382,239)	(7.97)
流 動 負 債		1,653,664	1,243,487	(410,177)	(24.80)
長 期 負 債		-	-	-	-
其 他 負 債		545,444	711,355	165,911	30.42
負 債 總 計		2,199,108	1,954,842	(244,266)	(11.11)
股 本		1,378,705	1,363,635	(15,070)	(1.09)
資 本 公 積		428,091	429,722	1,631	0.38
保 留 盈 餘		546,851	463,294	(83,557)	(15.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706)	(212,939)	(77,233)	56.91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594,200	2,456,227	(137,973)	(5.32)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將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約83,114仟元，但上期報表不予以重編所致。
- 2.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約269,427仟元、應付短期票券減少約59,939仟元及應付款項減少約112,313仟元所致。
- 3.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分別增加約193,815仟元及37,423仟元所致。
- 4.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主要係兩期匯率波動影響。

(二)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108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減少所致，說明請詳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三)影響：

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

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營業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546,206	\$2,934,731	\$(611,475)	(17.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010)	(17,705)	(7,695)	76.87
營業收入淨額	3,536,196	2,917,026	(619,170)	(17.51)
營業成本	(2,804,418)	(2,420,786)	383,632	(13.68)
營業毛利	731,778	496,240	(235,538)	(32.19)
營業費用	(260,032)	(237,040)	22,992	(8.84)
營業利益	471,746	259,200	(212,546)	(45.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98)	(69,482)	(51,084)	277.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53,348	189,718	(263,630)	(58.15)
所得稅費用	(84,428)	(37,636)	46,792	(55.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68,920	\$152,082	(216,838)	(58.7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總額、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詳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 2.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管理費用較去年減少16,315仟元及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迴轉約7,343仟元所致。
- 3.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營業毛利減少235,538仟元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其他收入較上期減少約17,111仟元及本期產生匯兌損失25,389仟元較去年增加9,148仟元，以及利息費用增加約27,805仟元所致。
- 5.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主要係108年度營業毛利減少235,538仟元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異原因				合計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120,121)	(53,727)	23,268	(84,958)	(235,538)

說明：整體毛利較上期減少約235,538仟元；係因本期銷售價格受市場供需及產品結構影響，售價較上期大幅下降，故產生不利的售價差異；成本方面，因產能不足、未能有效利用，致使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成本價差；銷售數量受經濟景氣及市場供需影響，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增加銷售量。

(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

(五)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2)	65.60	5,477.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08	59.84	198.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5)	15.25	304.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請參照第 54 頁。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62,040	735,618,	(843,877)	453,781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來自營運活動所產生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增加設備之投資額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係舉借銀行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及資金來源：電蝕機電源供應器及相關設備。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以新開發生產技術及品質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僅針對業務及市場需要進行轉投資。

(二)本公司108年度轉投資利益94,925仟元，相較於107年度209,702仟元大幅減少，主要係因全球經濟下滑影響，致使海外生產工廠產能不足、製造成本提升及獲利下降所致。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將視大陸市場之需，增加投資。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支出	53,821	26,016
兌換(損)益	(25,389)	(16,241)
稅前淨利	189,718	453,3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

隨時注意利率變動，並有效控管財務狀況，以減少利率變動之影響。

2.匯率變動:

隨時注意匯率變動，並判斷其走勢，以適時採取遠匯避險或外幣部位的機動調整。

3.通貨膨脹情形:

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有關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對象，本公司會依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等辦法謹慎執行。

2.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在規避因進口原料產生之應付外幣債務及銷售產品產生之應收外幣債權之匯兌風險，本公司會依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謹慎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之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一專業電蝕及化成鋁箔製造廠商，自八十二年成立以來，不斷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善，以期在品質及售價上均俱競爭力；由於投資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低壓電蝕箔生產技術轉化，未來低壓電蝕箔來源將具優勢，為強化低壓化成市場版圖，108年完成低壓化成100Vf 以上產品長時效耐水性製程開發及低壓荷葉邊形成原因研究探討。109年將進行固態用低壓箔開發、混和型電容用箔開發、高容箔折彎提升PDF製程研究開發及低漏電固態箔製程研究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109年度研發費用預算約為45,000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2.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決策。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2.因應措施：隨時蒐集化成鋁箔相關產業之報章雜誌、期刊或科技報導，以確實掌握市場脈動及變化，瞭解現今科技之發展趨勢，並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無。
 - 2.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截至財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截至財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對於進貨或銷貨對象持續分散，以降低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截至財報刊印日止無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詳第 234-239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67-151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詳第 234-239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之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影響事項

無。

壹拾、附錄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葉弘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79,347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3%。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73,179仟元及7,71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18%，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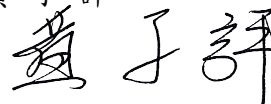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62,040	13	\$393,92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880	-	8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2	21,952	-	23,37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12	-	-	3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2	504,160	12	614,59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2及七	261,308	6	494,70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265	-	13,5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4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79,347	13	765,275	16
1410	預付款項		105,436	2	162,44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17	-	7,0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9,450	46	2,476,133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524	-	5,7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2,170,844	49	2,097,38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七	83,114	2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3,443	-	3,9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7,603	1	13,4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9	3,047	-	3,1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	78,044	2	193,50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1,619	54	2,317,175	48
1xxx	資產總計		\$4,411,069	100	\$4,793,3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758,624	17	\$1,028,051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99,939	2	159,87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8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3,013	-	3,958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8,990	3	144,71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2,492	-	49,1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764	2	145,68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4,900	-	28,8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2,16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8	68,848	2	68,7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868	2	24,632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u>1,243,487</u>	<u>28</u>	<u>1,653,664</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7	193,815	4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427,175	10	490,19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785	-	9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七	37,423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157	1	54,3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u>711,355</u>	<u>16</u>	<u>545,444</u>	<u>11</u>
2xxx	負債合計		<u>1,954,842</u>	<u>44</u>	<u>2,199,108</u>	<u>46</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3,635	31	1,378,705	29
3200	資本公積		429,722	10	428,091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916	3	90,59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706	3	89,1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672	5	367,091	7
	保留盈餘小計		<u>463,294</u>	<u>11</u>	<u>546,851</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436)	(5)	(134,20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u>(212,939)</u>	<u>(5)</u>	<u>(135,706)</u>	<u>(3)</u>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0	-	-	(21,819)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0	412,515	9	398,078	8
3xxx	權益合計		<u>2,456,227</u>	<u>56</u>	<u>2,594,200</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411,069</u>	<u>100</u>	<u>\$4,793,30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及七	\$2,917,026	100	\$3,536,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2,420,786)	(83)	(2,804,418)	(79)
5900	營業毛利		496,240	17	731,778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48,424)	(2)	(48,109)	(1)
6200	管理費用		(147,917)	(5)	(164,232)	(5)
6300	研發費用		(43,201)	(2)	(42,8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2	2,502	-	(4,841)	-
	營業費用合計		(237,040)	(9)	(260,032)	(7)
6900	營業利益		259,200	8	471,74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19,306	1	36,4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34,967)	(1)	(28,7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53,821)	(2)	(26,0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482)	(2)	(18,398)	(1)
7900	稅前淨利		189,718	6	453,34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37,636)	(1)	(84,428)	(2)
8200	本期淨利		152,082	5	368,92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2)	-	(8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1)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0	-	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328)	(3)	(54,1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3,890)	(3)	(53,9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92	2	\$314,947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1,550		\$303,189	
8620	非控制權益		30,532		65,731	
			\$152,082		\$368,9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755		\$258,32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37		56,621	
			\$58,192		\$314,94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18	\$0.89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7		\$2.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伙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
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 (89,163)	\$ -	\$ (2,554)	\$ (27,249)	\$2,195,359	\$341,457	\$2,536,8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554)		(2,55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2,554)	(2,554)	(27,249)	2,192,805	341,457	2,534,26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3,355	10,453	(33,35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5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2,7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2,727)		(272,727)	
107年度淨利					303,189					303,189	65,731	368,92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74)			(45,040)		(44,863)	(9,110)	(53,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315			(45,040)		258,326	56,621	314,9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718		17,7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 (134,203)	\$ (1,503)	\$ (1,503)	\$ (21,819)	\$2,196,122	\$398,078	\$2,594,200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 (134,203)	\$ (1,503)	\$ (1,503)	\$ (21,819)	\$2,196,122	\$398,078	\$2,594,20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319	46,543	(30,31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54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545)					(204,545)		(204,5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8年度淨利					121,550					121,550	30,532	152,08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2)			(77,233)		(77,795)	(16,095)	(93,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988			(77,233)		43,755	14,437	58,192	
庫藏股註銷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70)	(6,749)							21,819	8,380		8,3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20,916	\$135,706	\$206,672	\$ (211,436)	\$ (1,503)	\$ (1,503)	\$ -	\$2,043,712	\$412,515	\$2,456,227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收



會計主管：王國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立敦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9,718	\$453,3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062)	(576,359)
調整項目：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設備款減少	16,093	15,157
折舊費用	153,081	116,357	無形資產取得	(582)	(1,847)
攤銷費用	1,153	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551)	(562,92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502)	4,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89	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19	39	短期借款增加	1,606,018	2,193,775
利息費用	53,821	26,016	短期借款減少	(1,875,445)	(1,717,981)
利息收入	(4,528)	(5,1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10,832	700,936
股利收入	(27)	(5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70,771)	(710,973)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495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447,300
應收票據減少	1,733	2,671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6,144)	(173,83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6,509	(218,537)	租賃本金償還	(2,257)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328	(6,12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69)	53,738
存貨減少(增加)	168,275	(294,262)	發放現金股利	(204,545)	(272,72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7,007	(37,4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7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317	1,8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4,481)	537,950
應付帳款減少	(72,394)	(6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14)	3,92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702)	29,7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115	(41,25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45)	2,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925	435,1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3,236	11,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040	\$393,92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45)	(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63	(1,783)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6,425	85,812			
收取之利息	4,528	5,176			
收取之股利	27	54			
支付之利息	(51,929)	(24,478)			
支付之所得稅	(63,290)	(86,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5,761	(20,2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銘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77,074仟元；租賃負債增加29,540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預付租金1,477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46,057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1121%-6.8600%。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說明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46,107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9,598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5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29,540</u>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 12. 31	107. 12. 31
本公司	LITON (BVI)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V-TECH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 之產製及買賣	40%	40%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及導針之 產製及買賣	100%	100%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FOREVER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 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 買賣	100%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 之產製及買賣	20%	2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6年
機器設備	3~40年
辦公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1年
使用權資產	3~50年
雜項設備	3~26年
租賃改良	8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專門技術</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3~20 年	2~3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35天，所有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化成鋁箔商品裁切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於承諾之加工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加工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12. 31	107. 12. 31
庫存現金	\$612	\$567
銀行存款	561,878	392,551
在途現金	-	809
減：備抵兌換損益	(450)	(2)
合計	\$562,040	\$393,92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14,716	\$625,408
減：備抵損失	(7,711)	(10,389)
減：備抵兌換損益	(2,845)	(421)
小計	<u>504,160</u>	<u>614,59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995	493,847
(減)加：備抵兌換損益	(687)	854
小計	<u>261,308</u>	<u>494,701</u>
淨額	<u>\$765,468</u>	<u>\$1,109,29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73,179仟元及1,119,688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原料	\$204,382	\$370,570
物料	17,229	23,045
製成品	272,297	310,826
商品	21,874	22,253
在製品	9,150	12,141
在途存貨	54,415	26,440
淨額	<u>\$579,347</u>	<u>\$765,275</u>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420,78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494仟元。

(3)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804,41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933仟元。

(4)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108.01.01—108.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97,759	\$585,865	\$2,151,286	\$15,590	\$10,578	\$39,576	\$1,324	\$15,138	\$2,917,116
增添	-	3,215	130,317	935	68	3,999	-	117,774	256,308
處分	-	(1,863)	(7,560)	(304)	-	(923)	-	-	(10,650)
其他變動	-	9,984	62,826	1,074	(945)	(141)	-	(33,186)	39,612
匯率影響數	-	(19,345)	(82,063)	(602)	(358)	(934)	(50)	(3,738)	(107,090)
108.12.31	\$97,759	\$577,856	\$2,254,806	\$16,693	\$9,343	\$41,577	\$1,274	\$95,988	\$3,095,296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138,968	\$650,646	\$6,626	\$3,976	\$19,505	\$14	\$-	\$819,735
折舊	-	16,569	122,768	2,894	984	4,883	166	-	148,264
處分	-	(1,863)	(7,541)	(304)	-	(923)	-	-	(10,631)
其他變動	-	(122)	(1,812)	(1,010)	(1,132)	(829)	-	-	(4,905)
匯率影響數	-	(4,604)	(22,579)	(280)	(139)	(401)	(8)	-	(28,011)
108.12.31	\$-	\$148,948	\$741,482	\$7,926	\$3,689	\$22,235	\$172	\$-	\$924,45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107.01.01—107.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97,759	\$593,762	\$1,647,661	\$12,792	\$9,806	\$48,802	\$-	\$31,062	\$2,441,644
增添	-	3,455	515,544	3,053	4,360	7,083	-	50,837	584,332
處分	-	(186)	(4,604)	(177)	(2,872)	(4,673)	-	-	(12,512)
其他變動	-	729	37,678	233	(475)	(11,126)	1,351	(66,351)	(37,961)
匯率影響數	-	(11,895)	(44,993)	(311)	(241)	(510)	(27)	(410)	(58,387)
107.12.31	\$97,759	\$585,865	\$2,151,286	\$15,590	\$10,578	\$39,576	\$1,324	\$15,138	\$2,917,116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125,352	\$598,348	\$5,793	\$5,959	\$31,948	\$-	\$-	\$767,400
折舊	-	16,723	91,834	2,608	869	4,309	14	-	116,357
處分	-	(186)	(4,591)	(161)	(2,280)	(4,670)	-	-	(11,888)
其他變動	-	(385)	(23,732)	(1,487)	(475)	(11,882)	-	-	(37,961)
匯率影響數	-	(2,536)	(11,213)	(127)	(97)	(200)	-	-	(14,173)
107.12.31	\$-	\$138,968	\$650,646	\$6,626	\$3,976	\$19,505	\$14	\$-	\$819,735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97,759	\$428,908	\$1,513,324	\$8,767	\$5,654	\$19,342	\$1,102	\$95,988	\$2,170,844
107.12.31	\$97,759	\$446,897	\$1,500,640	\$8,964	\$6,602	\$20,071	\$1,310	\$15,138	\$2,097,381

-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水井排水工程、淨化站附屬工程及地板耐酸鹼處理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0年、5年及3年提列折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
長期預付費用	\$39,361	\$37,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298	28,161
存出保證金	13,739	17,566
預付設備款	1,646	64,045
長期預付租金	(註)	46,295
合 計	<u>\$78,044</u>	<u>\$193,502</u>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 12. 31	107.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69%~1.11%	\$629,474	\$893,861
擔保銀行借款	6.09%~6.12%	129,150	134,190
合 計		<u>\$758,624</u>	<u>\$1,028,051</u>

本集團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03,884仟元及810,963仟元。

7. 應付公司債

	108. 12. 31	107.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6,185)	-
小 計	193,81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193,815</u>	<u>\$-</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880)</u>	<u>\$-</u>
權益要素	<u>\$5,020</u>	<u>\$-</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1.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31.7元調降至29.7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880仟元。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 信用借款	\$414,356	6.86%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貸放日起，第一年不執行本金攤還，自第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至少人民幣750萬元，第三年人民幣1,500萬元，第四至五年人民幣1,875萬元，第六至七年人民幣2,00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1.35%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三個月之日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1,667	1.38%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自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496,023		
減：一年內到期	(68,848)		
淨 額	<u>\$427,175</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 權 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 信用借款	\$447,300	6.86%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貸放日起，第一年不執行本金攤還，自第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至少人民幣 750 萬元，第三年人民幣 1,500 萬元，第四至五年人民幣 1,875 萬元，第六至七年人民幣 2,000 萬元。
王道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55%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至一〇九年七月十日，自滿二年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1,667	1.38%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自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558,967		
減：一年內到期	(68,774)		
淨 額	\$490,193		

本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如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a) 流動比率不低於120%
- (b) 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長期授信合約承諾，並無違反之情事。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91仟元及2,114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0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3年及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5)	(53)
合計	<u><u>\$(35)</u></u>	<u><u>\$(53)</u></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107.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725	\$17,706	\$16,0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772)	(20,810)	(19,3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u>\$(3,047)</u></u>	<u><u>\$(3,104)</u></u>	<u><u>\$(3,296)</u></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16,097	\$(19,393)	\$(3,29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58	(311)	(53)
小計	16,355	(19,704)	(3,34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2	-	5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7	-	1,207
經驗調整	92	-	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4)	(464)
小計	1,351	(464)	88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42)	(642)
107.12.31	\$17,706	\$(20,810)	\$(3,10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6	(231)	(35)
小計	17,902	(21,041)	(3,13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	-	4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92	-	792
經驗調整	566	-	56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00)	(700)
小計	1,402	(700)	702
支付之福利	(579)	579	-
雇主提撥數	-	(610)	(610)
108.12.31	\$18,725	\$(21,772)	\$(3,04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6%	1.11%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20)	\$-	\$(1,236)
折現率減少0.5%	1,341	-	1,365	-
預期薪資增加0.5%	1,329	-	1,35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23)	-	(1,24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 1,507 仟股，總金額為 21,819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63,635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8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136,364 仟股及 137,871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1,363,635 仟元及 1,378,705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 12. 31	107. 12. 31
發行溢價	\$384,788	\$384,788
庫藏股票交易	29,066	35,815
員工認股權	7,488	7,488
認股權	8,380	-
合計	\$429,722	\$428,09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元及21,819仟元，股數分別為0股及1,507仟股。

B.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共計買回1,802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7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2,898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共計買回1,882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48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7,249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共計轉讓1,802仟股，轉讓股份總金額為22,89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共計轉讓375仟股，轉讓股份總金額為5,43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1,507仟股，總金額為21,819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C.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155	\$30,319		
特別盈餘公積	77,233	46,5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182	204,545	\$0.5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5)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398,078	\$341,4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0,532	65,7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95)	(9,110)
期末餘額	\$412,515	\$398,078

1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907,257	\$3,534,582
勞務提供收入	9,769	1,614
合計	\$2,917,026	\$3,536,196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094,720	\$1,812,537	\$2,907,257
勞務收入	89	9,680	9,769
合計	\$1,094,809	\$1,822,217	\$2,917,02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254,020	\$1,280,562	\$3,534,582
勞務收入	1,614	-	1,614
合計	\$2,255,634	\$1,280,562	\$3,536,196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3,958	\$3,013	\$(94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2,502)	\$4,84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12. 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11,241	\$46,275	\$33,300	\$190	\$1,000	\$3,125	\$795,131
損失率	-%	1-5%	7-10%	10%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851)	(2,616)	(19)	(100)	(3,125)	(7,711)
帳面金額	\$711,241	\$44,424	\$30,684	\$171	\$900	\$-	\$787,420

107. 12. 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04,003	\$103,321	\$29,427	\$2,593	\$2,222	\$1,807	\$1,143,373
損失率	-%	5%	8-10%	10%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5,644)	(2,457)	(259)	(222)	(1,807)	(10,389)
帳面金額	\$1,004,003	\$97,677	\$26,970	\$2,334	\$2,000	\$-	\$1,132,98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108.01.01	\$-	\$10,389	\$17,15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502)	-
匯率差異	-	(176)	-
108.12.31	\$-	\$7,711	\$17,159
107.01.0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5,595	\$17,159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01.0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5,595	17,15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841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換算調整數	-	(47)	-
107.12.31	\$-	\$10,389	\$17,159

1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地	\$44,556	
房屋及建築	38,172	
運輸設備	386	
合計	\$83,11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3,179仟元。

(b)租賃負債

	108. 12. 31	107. 12. 31(註)
租賃負債		
流動	\$2,169	
非流動	37,423	
合 計	<u>\$39,592</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 1. 1~ 108. 12. 31	107. 1. 1~ 107. 12. 31(註)
房屋及建築	\$2,671	
土 地	1,485	
運輸設備	661	
合 計	<u>\$4,81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 1. 1~ 108. 12. 31	107. 1. 1~ 107. 12. 31(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9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450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不動產、廠房及運輸設備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108. 12. 31(註)	107. 12. 31
不超過一年		\$3,7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817
超過五年		29,516
合計		<u>\$46,10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 12. 31(註)	107. 12. 31
最低租賃給付		<u>\$6,03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342	\$66,163	\$181,505	\$108,334	\$88,298	\$196,632
勞健保費用	16,252	8,555	24,807	16,090	8,816	24,906
退休金費用	1,046	1,110	2,156	975	1,086	2,0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40	4,878	9,318	5,593	5,135	10,728
折舊費用	142,234	10,847	153,081	108,701	7,656	116,357
攤銷費用	608	545	1,153	431	559	990

本集團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87人及524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2%及1.00%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14仟元及1,328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9%及1.05%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572仟元及3,6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614仟元及1,328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27	\$54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8	5,176
其他收入－其他	14,751	31,187
合 計	<u>\$19,306</u>	<u>\$36,41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25,390)	\$(16,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失	(719)	(39)
什項支出	(8,839)	(12,024)
合 計	<u>\$(34,967)</u>	<u>\$(28,799)</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8,835)	\$(26,01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35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31)	(註)
合 計	<u>\$(53,821)</u>	<u>\$(26,01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2)	\$-	\$(702)	\$140	\$(5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3,328)	-	(93,328)	-	(93,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4,030)</u>	<u>\$-</u>	<u>\$(94,030)</u>	<u>\$140</u>	<u>\$(93,890)</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	\$(887)	\$-	\$(887)	\$13	\$(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1)	-	(121)	-	(1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2	-	1,172	-	1,1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4,150)	-	(54,150)	-	(5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3,986)</u>	<u>\$-</u>	<u>\$(53,986)</u>	<u>\$13</u>	<u>\$(53,973)</u>

註：包含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17.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適用之營利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0,447	\$84,9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34	1,5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145)	(2,222)
與稅率變動或新科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5
所得稅費用	<u>\$37,636</u>	<u>\$84,428</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40)	\$(1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40)</u>	<u>\$(13)</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89,718</u>	<u>\$453,348</u>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944	\$90,67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6,235	32,19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553)	(41,8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34	1,58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76	1,677
與稅率變動或新科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7,636</u>	<u>\$84,428</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751	\$(2,168)	\$-	\$9,583
備抵兌換損益	645	466	-	1,1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	160	-	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4	(129)	-	17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25)	-	140	(785)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682	5,816	-	6,4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145</u>	<u>\$1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533</u>			<u>\$16,81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458</u>			<u>\$17,6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25)</u>			<u>\$(785)</u>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330	\$421	-	\$11,751
備抵兌換損益	(1,240)	1,885	-	6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	(61)	-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7	(73)	-	3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38)	-	13	(925)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757	(75)	-	6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097</u>	<u>\$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423</u>			<u>\$12,53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600</u>			<u>\$13,4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77)</u>			<u>\$(925)</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297仟元及3,892仟元。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99,443仟元及104,414仟元。

(7) 所得稅申報及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及核定情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21,550	\$303,1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364	136,2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9	\$2.2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21,550	\$303,189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88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u>\$123,434</u>	<u>\$303,18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364	136,23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62	377
轉換公司債(仟股)	5,22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41,746</u>	<u>136,616</u>
稀釋每股盈餘 (元)	<u>\$0.87</u>	<u>\$2.22</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吳德銓等共六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643,493	\$704,903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59,262	371,920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220,271	288,712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0,796	-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45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2
合 計	<u>\$1,174,367</u>	<u>\$1,365,857</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16,308	\$535,263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281,639	177,433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834	-
合 計	<u>\$498,781</u>	<u>\$712,696</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120天。

3. 應收帳款

	108. 12. 31	107. 12. 31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12,676	\$121,445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798	95,333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48,408	277,069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8	-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	-
(減)加: 備抵兌換損益	(687)	854
淨 額	<u>\$261,308</u>	<u>\$494,701</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

	108. 12. 31	107. 12. 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1, 271	\$37, 786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1, 221	11, 372
淨 額	<u>\$12, 492</u>	<u>\$49, 158</u>

5. 租賃－關係人

使用權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註)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u>\$38, 17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租賃負債

	108. 12. 31	107. 12. 31(註)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u>\$39, 20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u>\$2, 623</u>	<u>\$-</u>

有關租金支出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 570	\$12, 028
退職後福利	156	192
合 計	<u>\$12, 726</u>	<u>\$12, 220</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 12. 31	107.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97,759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51,201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323,797	364,412	短期借款
合計	<u>\$472,757</u>	<u>\$364,4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107,060仟元。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1.(2)項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8. 12. 31	107.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80	\$8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4	5,7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349,354	1,533,433
合 計	<u>\$1,355,758</u>	<u>\$1,540,052</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金融負債</u>	<u>108.12.31</u>	<u>107.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58,624	\$1,028,051
應付短期票券	99,939	159,8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482	193,87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93,81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6,023	558,967
租賃負債	39,592	(註2)
合 計	<u>\$1,709,475</u>	<u>\$1,940,772</u>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2.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八年度	\$-	\$363
一〇七年度	\$-	\$3,520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八年度	\$-	\$(3,831)
一〇七年度	\$-	\$(3,97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八年度	\$-	\$686
一〇七年度	\$-	\$(2,26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55仟元及1,58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2.81%及68.3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 12. 31					
短期借款	\$760,033	\$-	\$-	\$-	\$760,033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482	-	-	-	121,482
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200,000
長期借款	72,467	199,430	207,796	46,003	525,696
租賃負債(註)	4,805	8,832	8,832	38,569	61,038
107. 12. 31					
短期借款	\$1,029,922	\$-	\$-	\$-	\$1,029,922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1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3,876	-	-	-	193,876
長期借款	70,698	195,007	182,232	143,395	591,332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租賃負債	\$4,805	\$17,664	\$22,078	\$16,491	\$-	\$61,038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 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01.01	\$1,028,051	\$558,967	\$159,878	\$-	\$29,540	\$54,326
現金流量	(269,427)	(46,144)	(59,939)	200,000	(2,257)	(2,169)	(179,936)
非現金之							
變動	-	-	-	(6,185)	13,622	-	7,437
匯率變動	-	(16,800)	-	-	(1,313)	-	(18,113)
108.12.31	\$758,624	\$496,023	\$99,939	\$193,815	\$39,592	\$52,157	\$1,640,150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01.01	\$552,257	\$285,503	\$169,915	\$588
現金流量	475,794	273,464	(10,037)	53,738	792,959
107.12.31	\$1,028,051	\$558,967	\$159,878	\$54,326	\$1,801,22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80	\$-	\$-	\$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524	5,52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880	\$-	\$88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79	\$-	\$-	\$8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5,740	5,74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u>股票</u>
108.1.1	\$5,740
108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6)
108.12.31	<u>\$5,524</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 1. 1	\$4,820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1)
107. 12. 31	\$5,74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5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7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無此事項。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 12. 31			107.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776	29.9850	\$383,088	\$12,930	30.7250	\$397,277
日幣	106,213	0.2759	29,304	108,325	0.2784	30,158
人民幣	134,152	4.3050	577,524	211,148	4.4730	944,4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9850	\$-	\$-	30.7250	\$-
日幣	237,802	0.2759	65,610	1,372,683	0.2784	382,155
人民幣	150,088	4.3050	646,129	160,478	4.4730	717,818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5,389仟元及16,241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及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及註4)
													名稱	價值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阿壩州	是	\$64,575	\$37,782	\$16,257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564,757	\$564,757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0,411	\$983	-%	\$880
				小計	983		
				減：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03)		
				合計	\$880		
立敦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8,372	4.49%	\$5,524
				小計	8,372		
				減：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848)		
				合計	\$5,524		
立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
				小計	550		
				減：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550)		
				合計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9,269	23.28%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9,370)	(3.75)%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52,010	32.97%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2,266)	(3.51)%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333,168	42.3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之子公司	銷貨	(109,370)	(3.75)%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317,345	23.14%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進貨	343,247	25.03%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2,736	8.22%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4,870)	(3.60)%	次月結13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4,910	5.7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33,899	17.06%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1,805)	(26.18)%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3,802)	(4.59)%	次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3,586	6.15%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3,078	11.16%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3,228)	(126.01)%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7,756	10.78%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621)	(3.8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643,493)	(22.06)%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8,408	6.15%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73,434	19.94%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註1：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2：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3,168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55,916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81,785	-	-	-	債權債務沖銷	-

註1：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立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LITON (BVI) CO., LTD.	1	進貨	319,269	10.95%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進貨	452,010	15.50%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LITON (BVI) CO., LTD.	1	銷貨	(109,370)	(3.75)%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銷貨	(102,266)	(3.51)%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317,345	10.88%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09,370)	(3.75)%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343,247	11.77%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12,736	3.86%
3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53,078	5.25%
4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233,899	8.02%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1	應收帳款	333,168	7.55%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5,916	3.53%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1,785	4.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五：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消除。

立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鋁箔材料、鋁質電 解電容器及以上產 品相關材料之銷售 及股權投資	\$211,634 (美金 7,058 仟元)	\$211,634 (美金 7,058 仟元)	7,057,715	100%	\$563,802	\$142,150	\$141,385	註 1、註 2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 解電容器及以上產 品相關材料之銷售 及股權投資	1,308,755 (美金 43,647 仟元)	1,308,755 (美金 43,647 仟元)	43,647,362	100%	959,892	(75,464)	(76,164)	註 1、註 2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 3 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00 (美金 10 仟 元)	300 (美金 10 仟 元)	10,000	100%	-	-	-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1,150,015 (美金 38,353 仟元)	1,150,015 (美金 38,353 仟元)	38,353,012	100%	1,000,215	46,623	46,623	註 1

註 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V-TECH CO., LTD.」及直接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 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 技(惠州)有 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 解電容器及以上產 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47,196 (美金11,579 仟元)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347,196 (美金11,579 仟元)	\$-	\$-	\$347,196 (美金11,579 仟元)	\$27,785	100%	\$27,785 (註1)	\$564,757	\$-
立敦電子科 技(阿壩州)有 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 解電容器及以上產 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147,886 (美金38,282 仟元)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間 接投資大陸	1,147,886 (美金 38,282 仟元)	-	-	1,147,886 (美金38,282 仟元)	46,674	100%	46,674 (註1)	1,002,079	-
乳源立東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 之產製及買賣	688,80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直接赴大陸 地區從事投 資	275,520 (人民幣 64,000 仟元)	-	-	275,520 (人民幣 64,000 仟元)	76,330	60%	45,798 (註1)	618,772	-

(註 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770,602 (美金 49,861 仟元+ 人民幣 64,000 仟元)	\$1,798,758 (美金 50,800 仟元+ 人民幣 64,000 仟元)	不適用(註 1)

註1：依經濟部107.8.29經授工字第1072042160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7)。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其買賣內外銷業務。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應報導部門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4,809	\$1,822,217	\$-	\$2,917,026	\$-	\$2,917,026
部門間收入	-	1,199,794	982,396	2,182,190	(2,182,190)	-
收入合計	<u>\$1,094,809</u>	<u>\$3,022,011</u>	<u>\$982,396</u>	<u>\$5,099,216</u>	<u>\$(2,182,190)</u>	<u>\$2,917,026</u>
利息費用	\$10,703	\$43,118	\$-	\$53,821	\$-	\$53,821
折舊及攤銷	8,206	149,343	-	157,549	(3,315)	154,2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82	29,165	-	35,447	2,189	37,636
部門損益	<u>\$127,832</u>	<u>\$179,954</u>	<u>\$113,308</u>	<u>\$421,094</u>	<u>\$(231,376)</u>	<u>\$189,718</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732	\$262,330	\$-	\$267,062	\$-	\$267,062
部門資產	<u>\$3,167,924</u>	<u>\$3,914,851</u>	<u>\$2,910,223</u>	<u>\$9,992,998</u>	<u>\$(5,581,929)</u>	<u>\$4,411,069</u>
部門負債	<u>\$1,124,212</u>	<u>\$1,316,729</u>	<u>\$383,986</u>	<u>\$2,824,927</u>	<u>\$(870,085)</u>	<u>\$1,954,842</u>

(2) 民國一〇七年度：

	應報導部門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55,633	\$1,280,563	\$-	\$3,536,196	\$-	\$3,536,196
部門間收入	-	2,111,560	2,351,282	4,462,842	(4,462,842)	-
收入合計	<u>\$2,255,633</u>	<u>\$3,392,123</u>	<u>\$2,351,282</u>	<u>\$7,999,038</u>	<u>\$(4,462,842)</u>	<u>\$3,536,196</u>
利息費用	\$9,788	\$17,788	\$2,858	\$30,434	\$(4,418)	\$26,016
折舊及攤銷	7,366	113,296	-	120,662	(3,315)	117,3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279	57,455	-	84,734	(306)	84,428
部門損益	<u>\$330,468</u>	<u>\$371,612</u>	<u>\$222,846</u>	<u>\$924,926</u>	<u>\$(471,578)</u>	<u>\$453,348</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283	\$572,074	\$-	\$576,357	\$-	\$576,357
部門資產	<u>\$3,505,195</u>	<u>\$3,817,197</u>	<u>\$2,911,204</u>	<u>\$10,233,596</u>	<u>\$(5,440,288)</u>	<u>\$4,793,308</u>
部門負債	<u>\$1,309,073</u>	<u>\$1,268,487</u>	<u>\$398,036</u>	<u>\$2,975,596</u>	<u>\$(776,488)</u>	<u>\$2,199,108</u>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中國大陸	\$1,966,278	\$2,455,125
日本	193,675	416,302
印尼	304,026	298,920
台灣	119,661	143,109
泰國	35,556	74,727
其他國家	297,830	148,013
合計	<u>\$2,917,026</u>	<u>\$3,536,19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中國大陸	\$2,145,507	\$2,103,067
台灣	192,985	194,910
合計	<u>\$2,338,492</u>	<u>\$2,297,977</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A. 民國一〇八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集團銷貨金額百分比
甲公司	\$643,493	22.06%
乙公司	303,782	10.41%
合計	<u>\$947,275</u>	<u>32.47%</u>

B. 民國一〇七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集團銷貨金額百分比
甲公司	\$704,903	19.93%
乙公司	371,920	10.52%
合計	<u>\$1,076,823</u>	<u>30.45%</u>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82,399千元，佔資產負債表6%。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94,898千元及2,93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9%，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陳明宏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處：台北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4,000	9	\$319,09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880	-	8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8,737	-	7,42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13及七	-	-	3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191,578	6	495,22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400,385	13	282,37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143	-	2,6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7,34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82,399	6	307,483	9
1410	預付款項		3,550	-	8,8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7	-	2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2,284</u>	<u>34</u>	<u>1,424,594</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909,481	60	1,883,035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79,736	6	181,98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386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459	-	2,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676	-	1,1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047	-	3,1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855	-	8,3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05,640</u>	<u>66</u>	<u>2,080,601</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3,167,924</u>	<u>100</u>	<u>\$3,505,195</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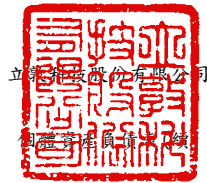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629,474	19	\$893,861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7	99,939	3	159,878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8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394	-	1,23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23,208	1	50,44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738	2	23,1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9,497	1	50,0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	-	17,5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8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20,417	1	52,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241	-	170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u>868,176</u>	<u>27</u>	<u>1,248,333</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193,815	6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61,250	2	59,66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785	-	9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6	-	1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u>256,036</u>	<u>8</u>	<u>60,740</u>	<u>2</u>
2xxx	負債合計		<u>1,124,212</u>	<u>35</u>	<u>1,309,073</u>	<u>37</u>
	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3,635	43	1,378,705	40
3200	資本公積		429,722	14	428,091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916	4	90,59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706	4	89,1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672	7	367,091	10
	保留盈餘小計		<u>463,294</u>	<u>15</u>	<u>546,851</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436)	(7)	(134,203)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u>(212,939)</u>	<u>(7)</u>	<u>(135,706)</u>	<u>(4)</u>
3500	庫藏股票		-	-	(21,819)	(1)
3xxx	權益合計		<u>2,043,712</u>	<u>65</u>	<u>2,196,122</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167,924</u>	<u>100</u>	<u>\$3,505,195</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1,094,809	100	\$2,255,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5及七	(1,016,368)	(93)	(2,048,303)	(91)
5900	營業毛利		78,441	7	207,330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2,080)	1	(7,5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7,520	-	2,98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881	8	202,790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5	(10,338)	(1)	(10,230)	-
6200	管理費用	六.15	(29,556)	(3)	(61,0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5	(3,402)	-	(2,4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3	4,830	-	(2,500)	-
	營業費用合計		(38,466)	(4)	(76,265)	(3)
6900	營業利益		45,415	4	126,52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4,370	-	5,3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6,175)	-	(1,3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0,703)	(1)	(9,78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94,925	9	209,70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417	8	203,943	9
7900	稅前淨利		127,832	12	330,46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6,282)	(1)	(27,279)	(1)
8200	本期淨利		121,550	11	303,18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7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2)	-	(8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21)	-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	1,172	-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0	-	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4	(77,233)	(7)	(45,04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795)	(7)	(44,86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55	4	\$258,326	1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9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7		\$2.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伙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 -	\$(27,249)	\$2,195,3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55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2,554)	(27,249)	2,192,80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55	10,453	(33,35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5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2,727)				(272,727)
107年度淨利					303,189				303,18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74)	(45,040)	1,051		(44,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315	(45,040)	1,051		258,3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430	17,7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134,203)	\$(1,503)	\$(21,819)	\$2,196,122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134,203)	\$(1,503)	\$(21,819)	\$2,196,12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319	46,543	(30,31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4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4,545)				(204,545)
108年度淨利					121,550				121,55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2)	(77,233)			(77,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988	(77,233)			43,755
庫藏股註銷								21,819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5,070)	(6,749)							8,3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20,916	\$135,706	\$206,672	\$(211,436)	\$(1,503)	\$ -	\$2,043,7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益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7,832	\$330,4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2)	(4,283)
調整項目：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438)	(1,771)
折舊費用	7,274	6,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0)	(6,038)
攤銷費用	932	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830)	2,500	短期借款增加	1,611,058	2,085,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19	39	短期借款減少	(1,875,445)	(1,743,410)
利息費用	10,703	9,7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10,832	700,936
利息收入	(987)	(1,6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70,771)	(710,973)
股利收入	(27)	(54)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925)	(209,702)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440)	4,54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000)	(19,999)
其他項目	(3,314)	(3,316)	租賃本金償還	(6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	7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03)	2,320	發放現金股利	(204,545)	(272,7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0,457	(47,5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71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1)	11,0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9,492)	56,633
存貨減少(增加)	125,084	(4,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097)	25,00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316	(1,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097	294,0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	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000	\$319,09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45)	(69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88)	16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43)	2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357	(95,15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762)	1,0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	1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016	5,792			
收取之利息	987	1,661			
收取之股利	27	54			
支付之利息	(8,782)	(9,422)			
支付之所得稅	(31,683)	(23,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565	(25,5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 9 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047仟元；租賃負債增加1,047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1121%。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說明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1,056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105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5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047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6年
機器設備	9~4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5~26年
使用權資產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3-10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35天，所有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化成鋁箔商品裁切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於承諾之加工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加工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12. 31	107. 12. 31
庫存現金	\$106	\$99
活期存款	263,894	318,998
合計	\$264,000	\$319,09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97,358	\$503,406
減：備抵損失	(2,935)	(7,765)
減：備抵兌換損益	(2,845)	(421)
小計	<u>191,578</u>	<u>495,22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1,072	281,516
(減)加：備抵兌換損益	(687)	854
小計	<u>400,385</u>	<u>282,370</u>
淨額	<u>\$591,963</u>	<u>\$777,59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94,898仟元及785,355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原料	\$47,082	\$62,941
物料	4,169	3,558
製成品	48,511	49,222
商品	13,289	14,185
託外加工存貨	52,215	155,413
在途存貨	17,133	22,164
淨額	<u>\$182,399</u>	<u>\$307,483</u>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託外加工存貨係本公司委託間接控股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進行加工，尚未運回本公司之存貨。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016,36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801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048,303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425仟元。由於製成品市場價格穩定，且將原先帳列呆滯之存貨陸續出售，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ITON (BVI) CO., LTD.	\$563,802	100%	\$441,394	100%
V-TECH CO., LTD	959,892	100%	1,072,777	100%
EVERTECH CAPA CO., LTD	-	100%	-	10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85,787	40%	368,864	40%
合 計	<u>\$1,909,481</u>		<u>\$1,883,035</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1)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透過LITON (BVI) CO., LTD. 轉投資到大陸廣東省惠州地區設立「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生產鋁箔相關產品，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均為237,021仟元(美金7,058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取得該公司持有V-TECH CO., LTD. 100%股權，並透過該被投資公司間接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均為1,368,436仟元(美金43,647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取得該公司持有之境外公司EVERTECH CAPA CO., LTD. 控制權以進行國際貿易業務。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額均為330仟元(美金10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與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資本額為人民幣16,000萬元，本公司直接持股40%，透過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持股20%，本公司持股比例共計60%。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額為315,264仟元(人民幣64,000仟元)。
- (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LITON (BVI) CO., LTD.	\$141,385	\$(22,037)	\$65,511	\$(12,865)
V-TECH CO., LTD.	(76,164)	(39,101)	79,291	(23,065)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9,704	(16,095)	64,902	(9,110)
EVERTECH CAPA CO., LTD.	-	-	(2)	-
合 計	\$94,925	\$(77,233)	\$209,702	\$(45,040)

- (6)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合資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以聯合協議方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人民幣仟元)	
	108. 12. 31	107. 12. 31
流動資產	\$127,270	\$136,624
非流動資產	285,786	243,299
流動負債	79,808	61,184
非流動負債	93,693	96,250
權益	239,555	222,489
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小計	95,822	88,996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6,208)	(6,531)
投資之帳面金額	\$89,614	\$82,46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273,971	\$245,7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066	36,023
本期綜合損益	17,066	36,023

此合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取得二位合資合夥人之一致同意前不得分配其淨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108.01.01—108.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97,759	\$80,498	\$200,922	\$1,751	\$161	\$17,051	\$-	\$398,142
增添	-	3,215	330	-	-	720	100	4,365
其他變動	-	(22)	-	(500)	-	(155)	(100)	(777)
108.12.31	\$97,759	\$83,691	\$201,252	\$1,251	\$161	\$17,616	\$-	\$401,730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30,283	\$173,969	\$1,014	\$80	\$10,812	\$-	\$216,158
折舊	-	2,328	2,738	250	33	1,264	-	6,613
其他變動	-	(122)	-	(500)	-	(155)	-	(777)
108.12.31	\$-	\$32,489	\$176,707	\$764	\$113	\$11,921	\$-	\$221,99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107.01.01 – 107.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97,759	\$77,538	\$201,979	\$2,407	\$161	\$30,592	\$76	\$410,512
增添		-	3,327	-	80	-	637	-	4,044
處份		-	-	(333)	(148)	-	(3,594)	-	(4,075)
其他變動		-	(367)	(724)	(588)	-	(10,584)	(76)	(12,339)
107.12.31		\$97,759	\$80,498	\$200,922	\$1,751	\$161	\$17,051	\$-	\$398,142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28,503	\$172,138	\$1,377	\$48	\$23,933	\$-	\$225,999
折舊		-	2,027	2,888	373	32	1,253	-	6,573
處份		-	-	(333)	(148)	-	(3,594)	-	(4,075)
其他變動		-	(247)	(724)	(588)	-	(10,780)	-	(12,339)
107.12.31		\$-	\$30,283	\$173,969	\$1,014	\$80	\$10,812	\$-	\$216,158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97,759	\$51,202	\$24,545	\$487	\$48	\$5,695	\$-	\$179,736
107.12.31		\$97,759	\$50,215	\$26,953	\$737	\$81	\$6,239	\$-	\$181,984

-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鋼構防蝕工程及廠房屋頂裝修附屬工程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5年及5年提列折舊。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69%~1.11%	\$629,474	\$893,86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03,884仟元及810,963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8.12.31	10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	30,000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61)	(12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99,939</u>	<u>\$159,878</u>

	108年度	107年度
利率區間	0.57%-0.76%	0.60%-0.85%
到期日	109/1/17-109/2/27	108/1/18-108/3/18

8. 應付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6,185)	-
小計	193,81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u>\$193,815</u>	<u>\$-</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880)</u>	<u>\$-</u>
權益要素	<u>\$5,020</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1.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31.7元調降至29.7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880仟元。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1.35%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三個月之日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信用借款	11,667	1.38%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自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81,667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20,417)		
淨 額	\$61,25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 權 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55%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至一〇九年七月十日，自滿二年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信用借款	31,667	1.38%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自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111,667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52,000)		
淨 額	<u>\$59,667</u>		

本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如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a) 流動比率不低於120%
- (b) 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長期授信合約承諾，並無違反之情事。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39仟元及1,749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0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3年及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5)	(53)
合計	<u><u>\$(35)</u></u>	<u><u>\$(53)</u></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107.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725	\$17,706	\$16,0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772)	(20,810)	(19,3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u>\$(3,047)</u></u>	<u><u>\$(3,104)</u></u>	<u><u>\$(3,296)</u></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16,097	\$(19,393)	\$(3,29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58	(311)	(53)
小計	16,355	(19,704)	(3,34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2	-	5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7	-	1,207
經驗調整	92	-	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4)	(464)
小計	1,351	(464)	88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42)	(642)
107.12.31	\$17,706	\$(20,810)	\$(3,10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6	(231)	(35)
小計	17,902	(21,041)	(3,13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	-	4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92	-	792
經驗調整	566	-	56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00)	(700)
小計	1,402	(700)	702
支付之福利	(579)	579	-
雇主提撥數	-	(610)	(610)
108.12.31	\$18,725	\$(21,772)	\$(3,04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6%	1.11%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20)	\$-	\$(1,236)
折現率減少0.5%	1,341	-	1,365	-
預期薪資增加0.5%	1,329	-	1,35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23)	-	(1,24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 1,507 仟股，總金額為 21,819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63,635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8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136,364 仟股及 137,871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1,363,635 仟元及 1,378,705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 12. 31	107. 12. 31
發行溢價	\$384,788	\$384,788
庫藏股票交易	29,066	35,815
員工認股權	7,488	7,488
認股權	8,380	-
合計	\$429,722	\$428,09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元及21,819仟元，股數分別為0股及1,507仟股。

B.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共計買回1,802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7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2,898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共計買回1,882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48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7,249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共計轉讓1,802仟股，轉讓股份總金額為22,89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共計轉讓375仟股，轉讓股份總金額為5,43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1,507仟股，總金額為21,819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C.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155	\$30,319		
特別盈餘公積	77,233	46,5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182	204,545	\$0.5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094,720	\$2,254,019
勞務提供收入	89	1,614
合 計	\$1,094,809	\$2,255,63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237	\$394	\$(84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2)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4,830)	\$2,50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12. 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00,342	\$7	\$-	\$-	\$390	\$2,896	\$603,635
損失率	-%	1-5%	7-10%	10%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39)	(2,896)	(2,935)
帳面金額	\$600,342	\$7	\$-	\$-	\$351	\$-	\$600,700

107. 12. 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80,227	\$80,859	\$26,264	\$1,937	\$2,258	\$1,544	\$793,089
損失率	-%	5%	8-10%	10%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661)	(2,140)	(194)	(226)	(1,544)	(7,765)
帳面金額	\$680,227	\$77,198	\$24,124	\$1,743	\$2,032	\$-	\$785,32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108.01.01	\$-	\$7,765	\$17,15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830)	-
108.12.31	\$-	\$2,935	\$17,159
107.01.0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5,265	\$17,159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01.0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5,265	17,15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50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7.12.31	\$-	\$7,765	\$17,159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合約之租賃期間為3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運輸設備	\$386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權資產增添之情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08. 12. 31	107. 12. 31(註)
租賃負債－流動	<u>\$38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 1. 1~ 108. 12. 31	107. 1. 1~ 107. 12. 31 (註)
運輸設備	<u>\$66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 1. 1~ 108. 12. 31	107. 1. 1~ 107. 12. 31 (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1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771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運輸設備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108. 12. 31(註)	107. 12. 31
不超過一年		\$6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9
超過五年		-
合計		<u>\$1,05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 12. 31(註)	107. 12. 31
最低租賃給付		<u>\$79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740	\$19,033	\$41,773	\$21,701	\$41,351	\$63,052
勞健保費用	2,298	1,722	4,020	2,154	1,485	3,639
退休金費用	1,046	758	1,804	975	721	1,6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44	901	2,045	1,499	1,189	2,688
董事酬金	-	1,097	1,097	-	2,924	2,924
折舊費用	6,022	1,252	7,274	5,842	731	6,573
攤銷費用	579	353	932	405	388	79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皆為7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19仟元及1,03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05仟元及914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3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2%及1.00%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14仟元及1,328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9%及1.05%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572仟元及3,6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614仟元及1,328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27	\$54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	1,661
其他收入－其他	3,356	3,646
合 計	\$4,370	\$5,36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235)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19)	(39)
什項支出	(1,221)	(1,274)
合 計	<u>\$ (6,175)</u>	<u>\$ (1,332)</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8,340)	\$ (9,78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35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註)
合 計	<u>\$ (10,703)</u>	<u>\$ (9,78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02)	\$-	\$ (702)	\$140	\$ (5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233)	-	(77,233)	-	(77,233)
合 計	<u>\$ (77,935)</u>	<u>\$-</u>	<u>\$ (77,935)</u>	<u>\$140</u>	<u>\$ (77,795)</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	\$ (887)	\$-	\$ (887)	\$13	\$ (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	-	(121)	-	(1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2	-	1,172	-	1,1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40)	-	(45,040)	-	(45,040)
合 計	<u>\$ (44,876)</u>	<u>\$-</u>	<u>\$ (44,876)</u>	<u>\$13</u>	<u>\$ (44,863)</u>

註：包含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019	\$28,2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81	8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18)	(1,990)
與稅率變動或新科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5
所得稅費用	<u>\$6,282</u>	<u>\$27,279</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	\$(1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40)</u>	<u>\$(13)</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27,832</u>	<u>\$330,46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5,566	\$66,09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0,741)	(41,5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81	89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76	1,677
與稅率變動或新科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282</u>	<u>\$27,279</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645	\$466	\$-	\$1,1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	160	-	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4	(129)	-	17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25)	-	140	(78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33	21	-	15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18	\$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233			\$8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8			\$1,6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5)			\$(785)

B.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	期末餘額
		益	他綜合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1,240)	\$1,885	\$-	\$6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	(61)	-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7	(73)	-	30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38)	-	13	(92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9	114	-	1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65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1,645)			\$2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2			\$1,1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77)			\$(925)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297仟元及3,892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99,443仟元及104,414仟元。

(7)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21,550	\$303,1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364	136,2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9	\$2.23
	108年度	107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21,550	\$303,189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88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123,434	\$303,1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364	136,23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62	377
轉換公司債(仟股)	5,22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1,746	136,6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7	\$2.2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Li ton(BVI)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tch CAP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 ton(Forever)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V-tev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吳德銓等共六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Li ton(BVI)Co., LTD	\$109,370	\$343,679
V-tevh Co., LTD	102,266	221,357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3,399	324,647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49,820	176,045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25,643	64,618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386	52,351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2
淨 額	<u>\$380,884</u>	<u>\$1,183,019</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V-tevh Co., LTD	\$452,010	\$1,258,756
Li ton(BVI)Co., LTD	319,269	525,973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7,726	18,115
淨 額	\$819,005	\$1,802,84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

3. 應收帳款

	108. 12. 31	107. 12. 31
V-tevh Co., LTD	\$333,168	\$55,765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5,088	85,062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2,273	69,691
Li ton(Forever)Co., LTD	543	492
Li ton(BVI)Co., LTD	-	69,959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547
(減)加：備抵兌換損益	(687)	854
淨 額	\$400,385	\$282,370

4. 長期應收款

	108. 12. 31	107. 12. 31
Li ton(Forever)Co., LTD	\$1,498	\$1,498

5. 應付帳款

	108. 12. 31	107. 12. 31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54,991	\$6,09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864	17,101
減：備抵兌換損益	(117)	(50)
淨 額	\$63,738	\$23,14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加工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V-tevh Co., LTD	\$84	\$1,517

7. 遞延未實現利益

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託關係人LITON(BVI) CO., LTD. 及V-TECH CO., LTD加工時係依委託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因而產生之遞延未實現利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2,080仟元及7,520仟元，需俟加工完成再出售時，才予銷除。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570	\$12,028
退職後福利	156	192
合計	\$12,726	\$12,22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 12. 31	107.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97,759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51,201	-	長期借款
合計	\$148,96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107,060仟元。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1. (2)項下說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80	\$8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64,845	1,104,975
合 計	<u>\$865,725</u>	<u>\$1,105,854</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29,474	\$893,861
應付短期票券	99,939	159,8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946	73,58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93,81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1,667	111,667
租賃負債	388	(註2)
合 計	<u>\$1,092,229</u>	<u>\$1,238,995</u>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八年度	\$-	\$363
一〇七年度	\$-	\$3,520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八年度	\$-	\$(3,289)
一〇七年度	\$-	\$(3,940)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八年度	\$-	\$(778)
一〇七年度	\$-	\$(4,14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11仟元及1,00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0.71%及49.2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 12. 31					
短期借款	\$629,740	\$-	\$-	\$-	\$629,74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946	-	-	-	86,946
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200,000
長期借款	20,713	35,544	26,658	-	82,915
租賃負債(註)	388	-	-	-	38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 12. 31					
短期借款	\$894,561	\$-	\$-	\$-	\$894,561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1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589	-	-	-	73,589
長期借款	52,773	60,574	-	-	113,347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租賃負債	\$388	\$-	\$-	\$-	\$-	\$389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 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 01. 01	\$893,861	\$111,667	\$159,878	\$-	\$1,047	\$148	\$1,166,601
現金流量	(264,387)	(30,000)	(59,939)	200,000	(659)	38	(154,947)
非現金之 變動	-	-	-	(6,185)	-	-	(6,185)
108. 12. 31	\$629,474	\$81,667	\$99,939	\$193,815	\$388	\$186	\$1,005,469

民國一〇七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 01. 01	\$552,257	\$131,666	\$169,915	\$74	\$853,912
現金流量	341,604	(19,999)	(10,037)	74	311,642
107. 12. 31	\$893,861	\$111,667	\$159,878	\$148	\$1,165,55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8。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80	\$-	\$-	\$88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880	\$-	\$88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79	\$-	\$-	\$87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08.1.1	\$-
108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08.12.31	<u>\$-</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429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29)
107.12.31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無此事項。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69	29.9850	\$328,905	\$12,823	30.7250	\$393,987
日幣	106,213	0.2759	29,304	108,325	0.2784	30,158
人民幣	20,093	4.3050	86,500	96,793	4.4730	432,9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9850	\$-	\$-	30.7250	\$-
日幣	237,802	0.2759	65,610	1,372,683	0.2784	382,155
人民幣	2,032	4.3050	8,748	4,095	4.4730	18,31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235仟元及19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0,411	\$983	-	\$880
				小計	983		
				加：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03)		
				合計	\$88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
				小計	550		
				加：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550)		
				合計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 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 之子公司	進貨	\$319,269	23.28%	收付條件係將 債權債務互抵 後視該公司資 金狀況酌予收 回。	與一般交 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 公司 100%持股之孫 公司採購進口之原 料及銷售製成品， 故給予較寬鬆之收 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9,370)	(3.75)%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52,010	32.97%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2,266)	(3.51)%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333,168	42.31%	

註：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333,168	-	\$-	-	債權債務沖銷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份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鋁箔材料、鋁質電 解電容器及以上產 品相關材料之銷售 及股權投資	\$211,634 (美金 7,058 仟元)	\$211,634 (美金 7,058 仟元)	7,057,715	100%	\$563,802	\$142,150	\$141,385	註 1、註 2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 解電容器及以上產 品相關材料之銷售 及股權投資	1,308,755 (美金 43,647 仟元)	1,308,755 (美金 43,647 仟元)	43,647,362	100%	959,892	(75,465)	(76,164)	註 1、註 2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 3 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00 (美金 10 仟 元)	300 (美金 10 仟 元)	10,000	100%	-	-	-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1,150,015 (美金 38,353 仟元)	1,150,015 (美金 38,353 仟元)	38,353,012	100%	1,000,215	46,623	46,623	註 1

註 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①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及註 4)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 3 及 註 4)
													名稱	價值		
3	立敦電子科 技(惠州)有 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 技(阿壩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阿壩州	是	\$64,575	\$37,782	\$16,257	依公司 合約規 定	2	-	經營及資 金周轉需 要	-	-	-	\$564,757	\$564,757

註 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40%為限。

註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立敦電子科 技(惠州)有 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 (惠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03,537	\$8,372	4.49%	\$5,524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48)			
				合 計	<u>\$5,524</u>			

- ④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之 母公司	銷貨	(319,269)	(10.95)%	債 權 債 務 互 抵。	與一般交易 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之母公司	進貨	109,370	3.75%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之子公司	銷貨	(109,370)	(3.75)%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之子公司	進貨	317,345	10.88%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母公司	銷貨	(452,010)	(15.50)%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進貨	343,247	11.77%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母公司	進貨	102,266	3.51%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333,168)	(42.3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2,736	3.86%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4,870)	(3.60)%	次月結13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4,910	5.7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3,802)	(4.59)%	次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3,586	6.15%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3,078	5.25%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3,228)	(126.0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	進貨	233,899	8.02%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 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1,805)	(26.18)%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 治縣東陽光 化成箔有限 公司	立東公司之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7,756	5.07%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 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621)	(3.80)%
乳源縣立東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 治縣東陽光 化成箔有限 公司	立東公司之 實質關係人	銷貨	(643,493)	(22.06)%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 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8,408	6.15%
乳源縣立東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乳源東陽光 優艾希傑精 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 實質關係人	進貨	273,434	9.37%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 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註：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運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3,168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 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55,916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 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81,785	-	\$-	-	債權債務沖銷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47,196 (美金11,579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7,196 (美金11,579仟元)	\$-	\$-	\$347,196 (美金11,579仟元)	\$27,785	100%	\$27,785 (註1)	\$564,757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147,886 (美金38,282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1,147,886 (美金38,282仟元)	-	-	1,147,886 (美金38,282仟元)	46,674	100%	46,674 (註1)	1,002,079	-
乳源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688,800 (人民幣160,000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75,520 (人民幣64,000仟元)	-	-	275,520 (人民幣64,000仟元)	76,330	60%	45,798 (註1)	618,772	-

(註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770,602 (美金49,861仟元+ 人民幣64,000仟元)	\$1,798,758 (美金50,800仟元+ 人民幣64,000仟元)	不適用(註1)

註1：依經濟部107.8.29經授工字第1072042160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2、(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V-TECH CO., LTD.」及「LITON (BVI)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直接對「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108 年度
V-TECH CO., LTD.	\$455,983
LITON (BVI) CO., LTD.	317,345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7,726

②銷 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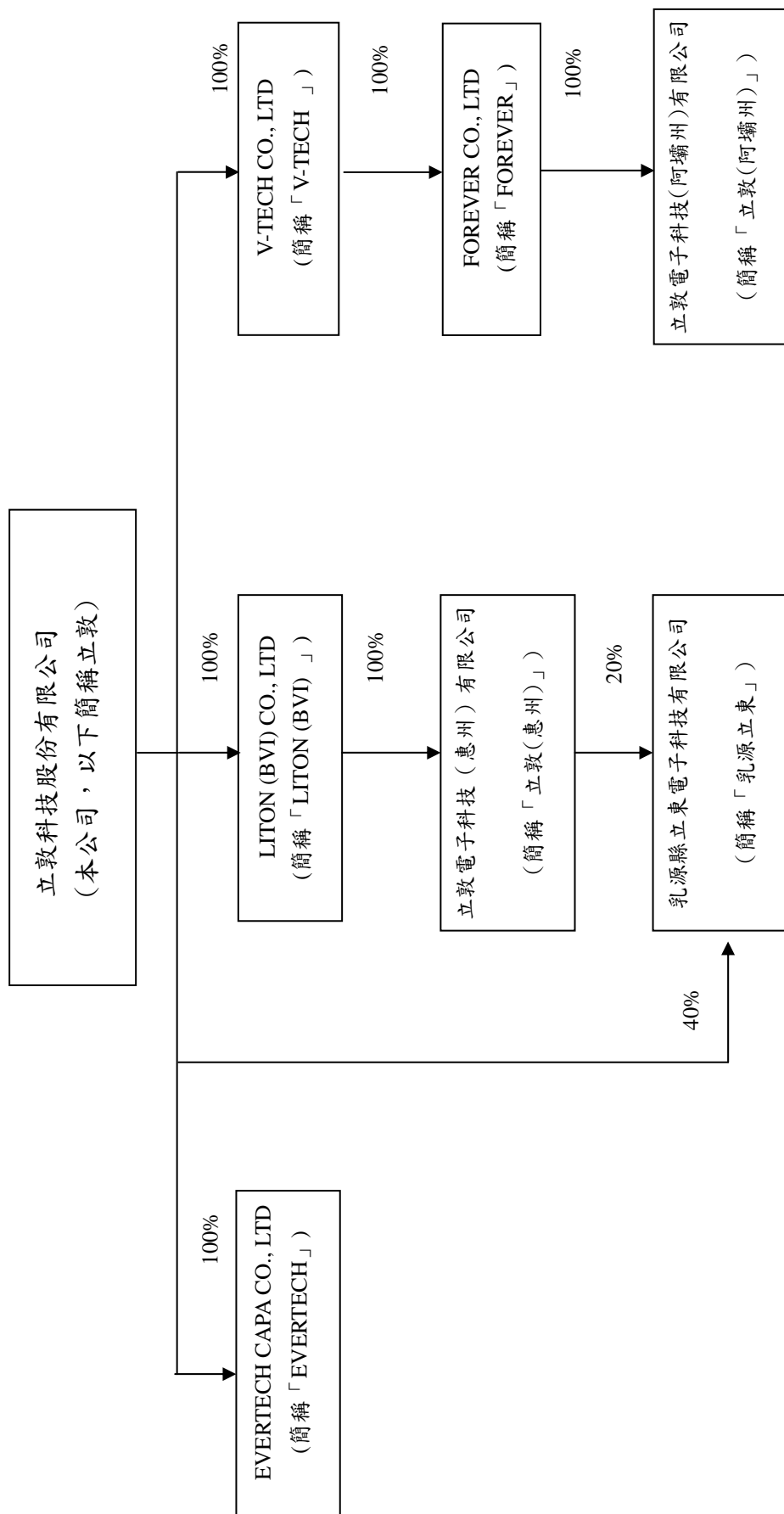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直接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108 年度
V-TECH CO., LTD.	\$102,266
LITON (BVI) CO., LTD.	109,37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25,64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3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ITON (BVI) CO., LTD	西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057,715	股權投資及貿易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太陽城工業區	USD11,579,031	化成鋁箔、導針生產及代工及貿易
V-TECH CO., LTD	西元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43,647,362	股權投資及貿易
EVERTECH CAPA CO., LTD	西元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四日	Jipfa Buiding, 3 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000	貿易
FOREVER CO., LTD	西元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38,353,012	股權投資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四川省阿壩州汶川縣漩口鎮古溪溝村	USD38,282,346	化成鋁箔生產、代工及貿易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廣東省乳源縣乳城鎮東陽光工業園化成箔二期低壓廠房	RMB160,000,000	電鍍鋁箔生產及貿易

108.12.31 兌換率：USD/NTD=29.985、RMB/NTD=4.3050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LITON (BVI) CO., LTD	投資及貿易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貿易及製造業
V-TECH CO., LTD	投資及貿易
EVERTECH CAPA CO., LTD	貿易
FOREVER CO., LTD	投資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貿易及製造業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貿易及製造業

5.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分 工 情 形
LITON (BVI) CO., LTD	股權投資及銷售本公司產品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低壓化成鋁箔、導針生產、代工及銷售
V-TECH CO., LTD	股權投資及銷售本公司產品
EVERTECH CAPA CO., LTD	銷售本公司產品
FOREVER CO., LTD	股權投資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中高、低壓化成鋁箔生產、代工及銷售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鋁箔產製及買賣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LITON(BVI)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7,057,715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LITON (BVI) CO., LTD 法人代表：吳德銓 柯村欣 李東榮	11,579,031	100%
V-TECH 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43,647,362	100%
EVERTECH CAPA 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10,000	100%
FOREVER 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38,353,012	10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董事	FOREVER CO., LTD 法人代表：吳德銓 柯村欣 李東榮	38,282,346	10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柯村欣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俊英	96,000,000	60%

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LITON (BVI) CO., LTD	237,021	564,759	0	564,759	428,638	(5,572)	142,150	20.14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47,196	807,308	242,551	564,757	811,174	20,690	27,785	不適用
V-TECH CO., LTD	1,368,436	1,343,208	381,946	961,262	553,758	(3,071)	(75,464)	(1.73)
EVERTECH CAPA CO., LTD	330	0	0	0	0	0	0	0
FOREVER CO., LTD	1,150,015	1,002,256	2,041	1,000,215	0	(51)	46,623	1.22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147,886	1,329,338	327,259	1,002,079	985,474	74,539	46,674	不適用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88,800	1,778,205	746,919	1,031,286	1,225,363	120,174	76,330	不適用

108.12.31 資產負債兌換率：USD/NTD=29.985 RMB/NTD=4.3050

108 年度 損益兌換率 ：USD/NTD=30.893805 RMB/NTD=4.472595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報告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德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德銓

